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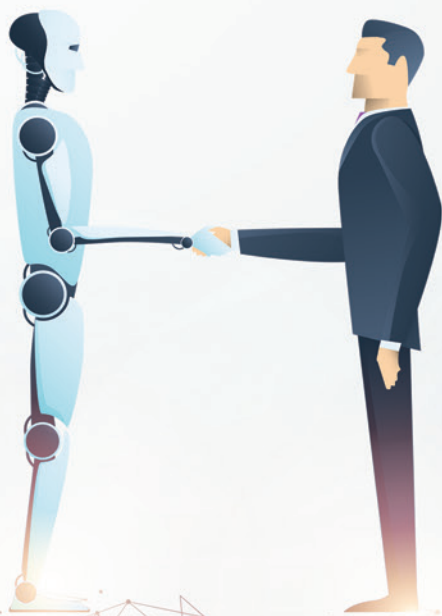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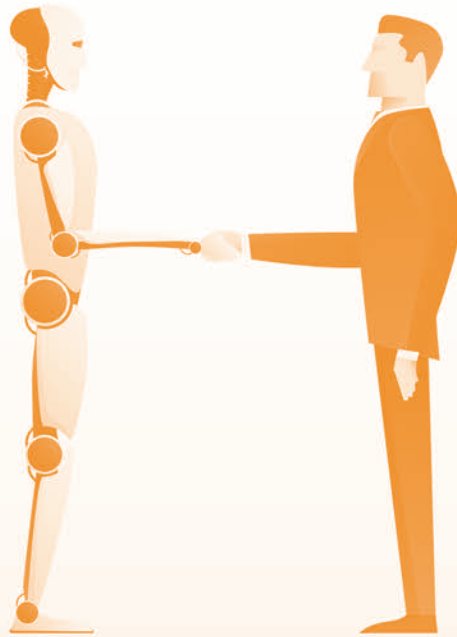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砥礪
前行



公司簡介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威雅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代初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BDR），並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854）。本集團以香港為基地，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經銷，並配套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應用於工業、影音、電訊、家電、照明、電子製造服務及汽車等多個產業領域。

本集團與二十多家國際知名的主要供應商建立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旗下產品組合極多元化，現為超過三千家客戶提供逾一萬種產品。主要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本集團在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等各個界別均享有良好信譽，其中不少更是長期合作夥伴。優良的管理政策有效確保存貨和現金流維持健康水平，令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業績和強勁的盈利記錄。

威雅利在中國內地已建立龐大的辦事處網絡，覆蓋北京、成都、重慶、廣州、青島、上海、深圳、廈門及中山。而位於上海的外高橋保稅區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本集團在北中國地區的物流中心。隨著更多台灣的大型電子製造商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於台北設有全資附屬公司，以把握商機。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書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董事會
21	高級管理層
23	企業管治報告
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董事會報告
84	董事會聲明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7	股東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梁振華(主席)
郭燦璋(副主席)
韓家振(董事總經理)
梁漢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姚寶燦

公司秘書

梁漢成

審核委員會

Jovenal R. Santiago(主席)
黃坤成
姚寶燦

薪酬委員會

姚寶燦(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提名委員會

黃坤成(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姚寶燦

合規委員會

姚寶燦(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梁振華(主席)
郭燦璋
姚寶燦

授權代表

韓家振
梁漢成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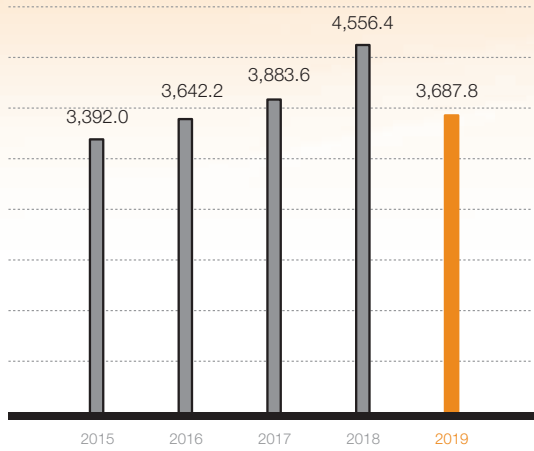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新加坡過戶代理人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 2103B室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網站	www.willas-array.com
股份代號	香港：854 新加坡：BDR
每手買賣單位	香港：1,000股 新加坡：100股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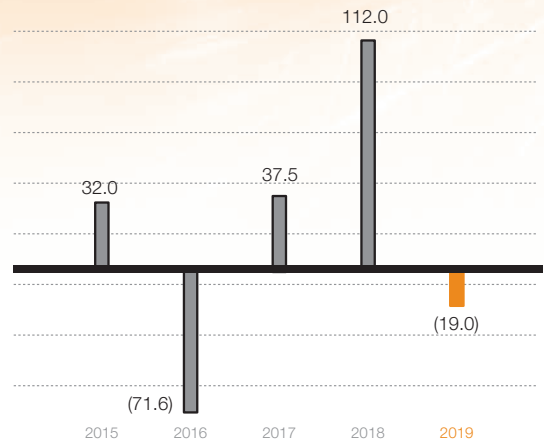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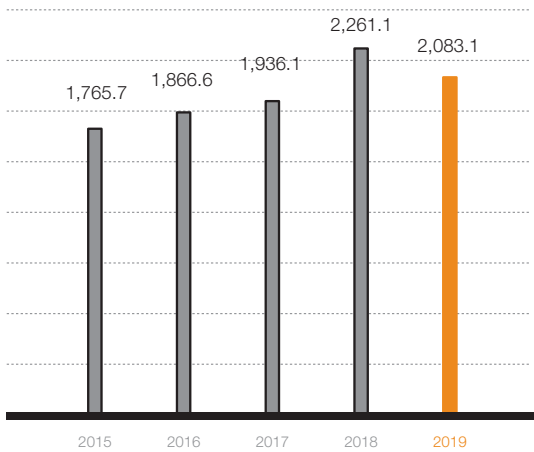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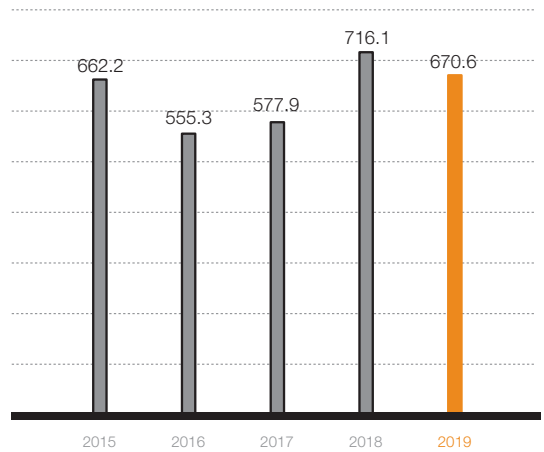
總資產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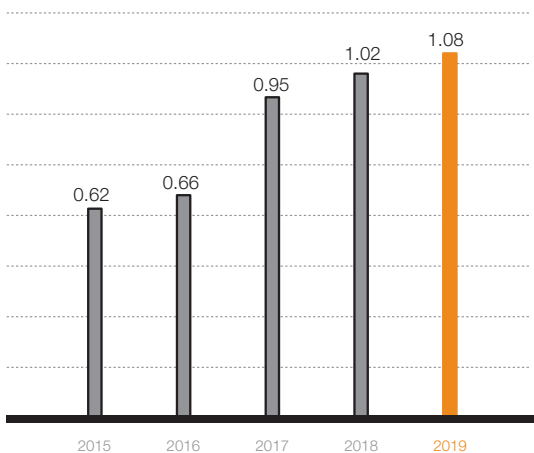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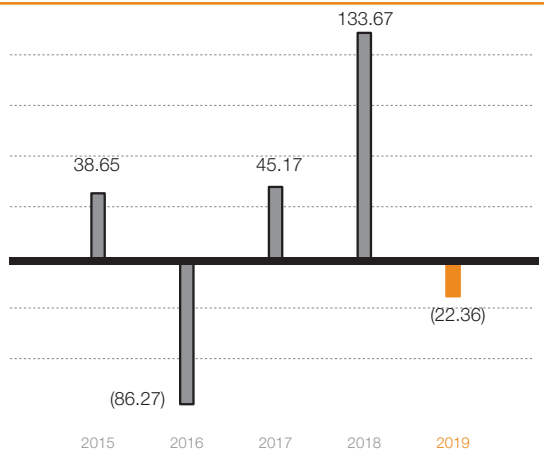


淨資產負債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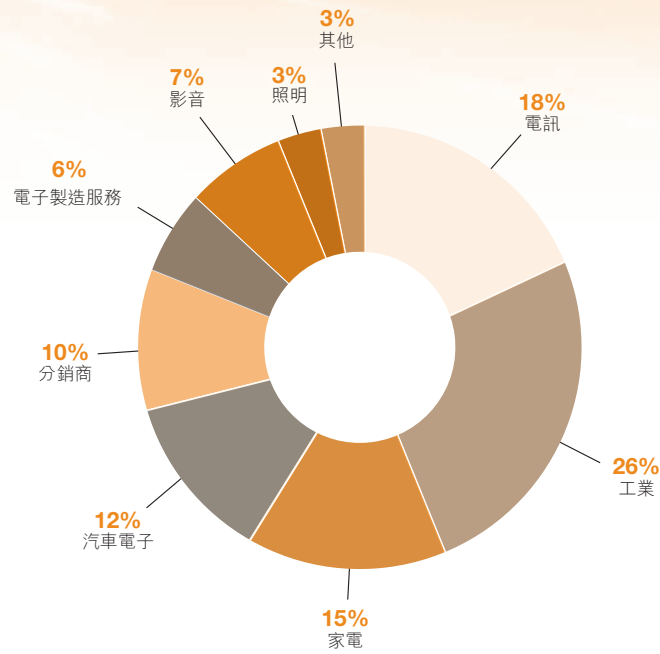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為經重列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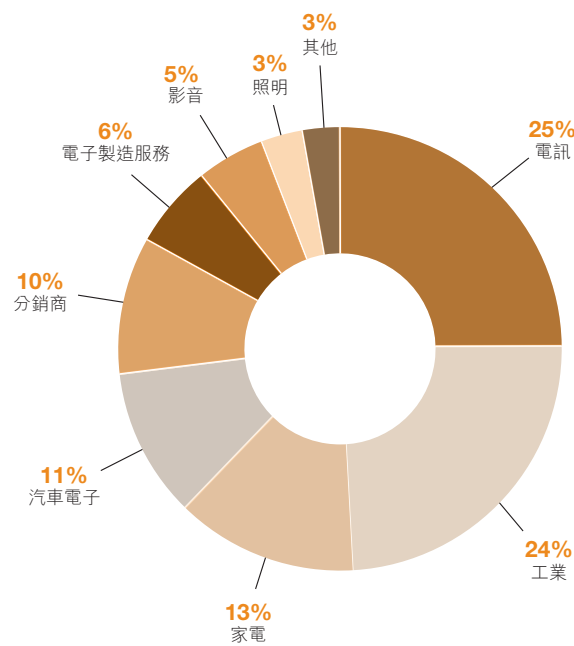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營業額



財務摘要

本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391,997	3,642,246	3,883,551	4,556,390	3,687,827
銷售成本	(3,082,332)	(3,322,606)	(3,567,565)	(4,160,985)	(3,360,314)
毛利	309,665	319,640	315,986	395,405	327,513
其他收入	3,490	2,911	4,067	1,708	4,899
分銷成本	(45,267)	(47,024)	(50,571)	(60,427)	(43,092)
行政開支	(206,186)	(200,826)	(191,325)	(211,549)	(220,07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486)	(38,273)	-	-	-
聯營公司權益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70,080)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2	-	-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5,237	2,256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64)	(5,676)	(7,252)	33,652	(31,31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	4,053	(8,835)
融資成本	(16,937)	(20,879)	(24,526)	(30,867)	(46,5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352	(57,951)	46,391	131,975	(17,478)
所得稅開支	(12,137)	(12,093)	(9,390)	(20,019)	(1,485)
年內溢利(虧損)	30,215	(70,044)	37,001	111,956	(18,963)
非控股權益	1,742	(1,561)	513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1,957	(71,605)	37,514	111,956	(18,96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附註2及4)	38.65	(86.27)	45.17	133.67	(22.36)



財務摘要

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06,328	1,610,096	1,697,984	1,985,019	1,782,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711	251,867	232,774	267,864	279,355
會所債券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聯營公司權益	82,498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2	2,663	3,332	6,189	19,030
總資產	1,765,670	1,866,627	1,936,091	2,261,073	2,083,146
流動負債	1,082,318	1,289,462	1,334,954	1,514,121	1,383,855
非流動負債	25,774	24,952	23,265	30,894	28,671
非控股權益	(4,589)	(3,048)	-	-	-
股東權益	662,167	555,261	577,872	716,058	670,62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765,670	1,866,627	1,936,091	2,261,073	2,083,146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仙)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附註3及4)	798.91	668.53	695.76	852.70	787.05

附註：

- 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要摘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報。本集團的財務摘要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82,680,644股(經重列)、82,997,102股(經重列)、83,056,556股(經重列)、83,753,344股(經重列)及84,811,622股計算。
- 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末的股本分別為82,883,856股(經重列)、83,056,556股(經重列)、83,056,556股(經重列)、83,975,049股(經重列)及85,207,049股計算。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每股盈利(虧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之發行紅股的影響而載列。比較數字亦已基於發行紅股在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生效的假設而重列。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回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相信往後讓人首先想起的，必然是國家之間的互相攻訐和唇槍舌劍成為重點，令互通有無、互惠雙贏的全球貿易暫時被拋在一旁，而不斷提高的關稅在美中之間不斷升溫的緊張局勢之中佔據中心位置。由於難望在短期內解決，此僵局重創商業和消費者情緒以及各行各業(特別是電子行業)的經營環境。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威雅利」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此不利的經營環境中無法獨善其身，年內面對出口和中國國內市場的電子需求急劇下降。憑藉我們一直致力為汽車電子、工業及家電這些主要增長分部的客戶開發增值服務，我們成功抵銷部份影響，但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及最終業績仍難免受到衝擊——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9.0百萬港元，收益按年(「按年」)下跌19.1%至3,687.8百萬港元。

對於威雅利來說，由於我們在剛過去的12個月(「二零一八財年」)錄得創紀錄的一年——銷售和盈利創出我們於二零零一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來的新高，但本年內業績備受持續的中美貿易爭拗所影響，更令人深感無奈。

然而，作為集團主席，在跨越超過35載的經營路上，我們歷經不同的牛市和熊市經濟周期，因此本人相信，我們已經奠定穩固根基並已制訂靈活多變的策略，可以迅速應對所有市況，經得起時間的考驗。

回首過去十年，威雅利已經更著眼於更高利潤和更高回報。為了脫穎而出，我們在工程資源和銷售網絡上作出大量投資，以便縮短產品及服務推出市場的時間以及提供增值服務以支持旗下產品組合並滿足客戶所需。上述方針的得益可見於毛利率的表現——儘管毛利按年下降17.2%至327.5百萬港元，但毛利率仍能從二零一八財年的8.7%微升至二零一九財年的8.9%。

展望未來，本人相信我們採取的方針仍然是穩健合理，我們將繼續在汽車電子、工業及家電這些主要增長分部發掘機遇，同時密切注視其他分部的發展。

前景

本人幾可斷言，未來12個月的行業前景並不明朗已成定局。我們既無從預測美中貿易爭端將會好轉抑或轉趨惡化，亦無法掌控由此產生的後果。



主席報告書

我們將密切注視局勢發展，但本人相信，心無旁騖地繼續專注本身最擅長的領域方為上策。我們將繼續密切注視行業趨勢，靈活應變而推動銷售，為此，我們將投放資源於適當的地方、謹慎控制成本及開支，通過投資客戶增值服務而在同業之間突圍而出，並且通過技能升級讓員工繼續領先同儕。

隨著美中貿易爭端持續不休，中國政府亦一直致力減少倚賴出口導向型增長模式，更為強調鼓勵國內消費，通過減稅、降低銀行儲備金水平及加快推進基礎設施項目而加大力度增加信貸及刺激經濟增長。¹

我們相信有關措施將繼續支持對電子產品的需求，根據一份IBISWorld報告，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製造中心，產品涵蓋電視、電腦、手機和DVD播放器等家居用品。²越來越多消費者亦要求產品具備節能功能，因此將會用上更多的電子元器件。

根據Electronic Specifier的一篇行業文章³，預期5G網絡時代的到來亦會衍生出不同的新應用，元器件行業可望受惠，包括自動車、智能工廠、智能城市中的傳感器以及整合數據的回程系統。5G基礎設施的設計、製造和部署加上智能汽車應用的需求增長將成為行業增長的動力。

本人相信上述因素的結合，為目前被陰霾籠罩的經營環境帶來一線曙光。我們將抓緊由此衍生的每一個機會，同時繼續有效管理旗下營運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長遠增長。

股息

儘管我們在二零一九財年的表現較為遜色，幸而我們能夠發揮往績、在業內的悠久合作關係以及應對市場挑戰的經驗所帶來的優勢。我們始終堅信行業的長遠前景秀麗以及旗下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潛力。有見及此，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20.0港仙的末期股息，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派付，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始作實。

¹ 「中國經濟：第一季度增長6.4%，勝於預期」，BBC新聞，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https://www.bbc.com/news/business-47957685>)

² 「中國電子元器件製造業」，行業市場研究報告(二零一九年三月)
(<https://www.ibisworld.com/industry-trends/international/china-market-research-reports/manufacturing/electronic-communication-equipment-computer/electronic-component-manufacturing.html>)

³ 「電子元器件市場繼續穩健增長」由Lanna Cooper為Electronic Specifier報導，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https://www.electronicspecifier.com/around-the-industry/solid-growth-continues-in-the-electronic-components-markets>)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威雅利的管理層和員工，面對外圍逆境，他們仍抖擻精神，在挑戰滿途的年內繼續鼓足幹勁，昂首挺進。

本人亦謹此摯誠感謝供應商和客戶多年來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與我們並肩合作，縱使在艱難時期仍能聯袂創造出雙贏成果。

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仁的貢獻和指導，攜手引領集團安然克服種種難關，亦感謝股東不論順逆的從不間斷支持。

每位的鼎力支持讓我更感振奮，冀盼今後與所有持份者繼續和衷合作，不斷推動業務更上一層樓，同迎更豐碩精彩的未來。

梁振華

主席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應佔虧損19.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則錄得應佔溢利112.0百萬港元，部份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匯兌虧損30.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年則錄得匯兌收益33.4百萬港元所致。若撇除匯兌差異，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應佔溢利將為11.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年則為78.6百萬港元。核心業務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令到二零一九財年的毛利減少所致。

收益

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的4,556.4百萬港元按年（「按年」）減少19.1%至二零一九財年的3,687.8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財年是全球各地企業面對的其中一個最艱困和最具挑戰的年度，年內宏觀環境的許多變化引發全球的不確定因素。雖然經過二零一八財年的經濟增長向好和需求強勁之市場環境後，二零一九財年開始時之市況不俗，但美中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導致消費者和商界的信心疲弱，於年內對市場信心造成重創。有見及此，客戶和製造商暫緩進取的發展和擴張計劃，加強對採購的控制並削減庫存水平。此外，人民幣（「人民幣」）貶值進一步降低了中國國內客戶的購買力。最終導致電子元器件業面對的出口和中國國內市場需求均見急劇下降。

需求急跌的影響遍及整個市場，並無任何特定應用分部能夠獨善其身。因此，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僅一個例外）所帶來的收益皆於二零一九財年隨之下跌。我們在工業、家電及汽車電子分部的銷售跌幅較少，是得力於我們不斷致力為此等應用發展增值服務所致。

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增加／(減少)	
		%		%		%
工業	979,314	26.5%	1,089,557	23.9%	(110,243)	(10.1%)
電訊	682,676	18.5%	1,124,965	24.7%	(442,289)	(39.3%)
家電	541,679	14.7%	619,743	13.6%	(78,064)	(12.6%)
汽車電子	448,141	12.1%	507,134	11.1%	(58,993)	(11.6%)
分銷商	356,319	9.7%	437,191	9.6%	(80,872)	(18.5%)
影音	256,787	7.0%	256,528	5.6%	259	0.1%
電子製造服務 （「電子製造服務」）	216,503	5.9%	271,777	6.0%	(55,274)	(20.3%)
照明	104,157	2.8%	122,444	2.7%	(18,287)	(14.9%)
其他	102,251	2.8%	127,051	2.8%	(24,800)	(19.5%)
	3,687,827	100.0%	4,556,390	100.0%	(868,563)	(19.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工業

工業分部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收益979.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下跌10.1%。該業務受到當前美中貿易緊張局勢所影響。然而，由於其快速增長以及市場朝著工業化、工廠自動化和節能提升發展的趨勢不斷加快，我們對該分部的長遠潛力充滿十足信心。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為該分部投入大量資源，為抓緊未來機會作好準備。

電訊

電訊分部是本集團在二零一九財年的第二大收益來源，貢獻銷售額達682.7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該分部的收益按年顯著減少39.3%，是受到美中貿易緊張局勢加上從4G過渡至5G市場的負面影響所拖累。智能手機市場目前處於發展成熟和飽和之階段，其未來發展極為取決於消費者更換手機的意欲。在目前情況，消費者大多採取觀望態度，因此影響該分部的需求。本集團將更為專注於提升該分部的營運效率，以更好地監察供應鏈，從而避免庫存方面的任何潛在風險。

家電

家電分部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為541.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減少12.6%。該分部在踏入二零一九財年時面對強勁國內需求而表現甚佳，惟因製造商削減庫存並拒絕訂單以降低風險水平，故該分部最終受制於轉差的市場氣氛。為應對此市況，我們已減少採購並保持合理的庫存水平。

我們對該分部的長遠前景保持樂觀，並將繼續開發更多解決方案，以配合相關產品的更高能源效益和智能功能。

汽車電子

汽車電子分部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較二零一八財年減少11.6%至448.1百萬港元。在國內需求帶動和我們致力推出新設計下，我們在二零一九財年上半年成功維持業務表現。然而，該分部於下半年同樣受到美中貿易緊張局勢和中國市場消費意欲不振的問題所困擾，有關因素導致出口與國內需求雙雙顯著下降。我們已加緊供應鏈管理，以避免該市場出現意外的現金流和庫存風險。

本集團仍緊守發展該分部的承諾，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為該市場開發更多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把握電氣化及數碼化的發展趨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銷商

該分部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為35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下跌18.5%。傳統上，該分部應對市場變化的速度一直是最迅速。面對目前市況，分銷商已變得謹慎，並停止累積庫存和參與銷售計劃。人民幣匯價急速回落，亦對該分部的業務造成進一步打擊。

影音

影音分部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為25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按年略增0.1%。該分部備受美中貿易緊張局勢所影響，對傳統影音產品需求之影響尤其嚴重。銷售下降部分被高端和便攜式產品的持續需求所抵銷，並得到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奪得的一個歐洲市場項目（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九財年末屆滿）所支持。

我們相信該分部的情況仍然不穩定，我們將審慎監察每個項目的進展和庫存水平，以防範任何潛在風險。

電子製造服務

該分部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較二零一八財年減少20.3%至216.5百萬港元。不確定的宏觀環境導致客戶取消訂單。我們將更靈活地應對及預計訂單和緩衝庫存水平之變化，以避免囤積過時庫存。

照明

該分部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為104.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下跌14.9%。年內需求依然疲弱，而二零一九財年下半年出口市場惡化更令需求進一步轉差。然而，製造商更為專注於發展物聯網市場的智能照明產品，可謂在黯淡的環境中注入希望和機遇。這已成為新的發展趨勢，有利於我們為該分部開發更多解決方案。

其他

該分部的應用包括玩具、醫療保健和安全，全部均受到消費者信心疲弱令到需求不穩所影響。該分部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較二零一八財年下降19.5%至102.3百萬港元。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8.7%微升至二零一九財年的8.9%。此乃歸功於本集團投資於工程資源及銷售網絡以向我們的重點發展分部（例如汽車電子、工業及家電）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並因此獲得更佳回報。因此，本集團的利潤率維持在與去年相若的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60.4百萬港元減少17.3百萬港元或28.7%至二零一九財年的43.1百萬港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銷售收益下跌令到銷售獎勵開支相應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211.5百萬港元增加8.6百萬港元或4.0%至二零一九財年的220.1百萬港元。此主要是由於就本年度的裝修及搬遷而錄得香港的新倉庫方面之額外租賃開支，令處所及倉庫搬遷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財年的其他虧損為31.3百萬港元，包括匯兌虧損30.7百萬港元(主要源自人民幣匯價下跌)。二零一八財年的其他收益為33.7百萬港元，包括匯兌收益33.4百萬港元(主要源自人民幣匯價上升)。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一九財年的減值虧損為8.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年的減值虧損撥回為4.1百萬港元，代表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30.9百萬港元增加15.7百萬港元或50.9%至二零一九財年的46.6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平均信託收據貸款增加，加上平均利率上升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98%至5.0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1%至3.7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財政年度相比，信託收據貸款減少226.4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97.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10.9百萬港元。信託收據貸款減少主要是由於近回顧年末的採購減少所致。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情況相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87.5百萬港元，是由於近回顧年末銷售收益減少，而應收賬項周轉天數則由2.6個月略降至2.5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91.0百萬港元略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89.9百萬港元。存貨周轉天數由1.7個月增至2.5個月。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營運資金398.9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29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為470.9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327.1百萬港元。現金減少29.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活動現金流出29.1百萬港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50.7百萬港元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54.4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主要以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近回顧年末銷售收益減少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但部份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而抵銷的淨影響所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採購減少令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整體減少。

借款及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百萬港元）的定息銀行借款為無抵押，須按季或每半年分期（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結束）償還。定息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定息銀行借款以每年4.62%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息，而浮息銀行借款以每年3.83%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息。浮息銀行借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按介乎2.98%至5.06%的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70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7.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借款及債務證券總額如下：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須按要求償還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無抵押	有抵押	無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9,147	816,998	61,343	988,37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無抵押	有抵押	無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6.5百萬港元)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通過將此等貿易應收款項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17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1.3百萬港元)之有抵押借款。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營運，所承擔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銷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新台幣(「新台幣」)計值，而採購主要以美元、日圓(「日圓」)、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所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源自外幣兌功能貨幣之波動。鑑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面對的美元匯率波動風險甚微。然而，人民幣兌美元、人民幣兌日圓、港元兌日圓或新台幣兌美元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已實行外幣對沖政策監察外匯風險，並將之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淨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108.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1.9%)。淨資產負債比率按特定期末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股東權益由716.1百萬港元減至670.6百萬港元所致。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無抵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為1,55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55.8百萬港元)，其中85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2.1百萬港元)已動用並由本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就與其附屬公司結算各自應付款項有關的事宜向一名供應商提供擔保。擔保項下應付該供應商的總額為24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65.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策略及前景

美中兩國貿易局勢持續緊張及引致的關稅措施對中國經濟構成威脅，預計將會削弱美國的經濟增長。由於難望在短期內解決僵局，曠日持久的爭議定必令全球經濟惡化。

憑藉30多年的往績，本集團仍然相信，只要致力發展並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已確定的關鍵增長分部，即汽車電子、工業及家電，本集團定能克服當前市況。

鑑於面對宏觀經濟內的顯著下行風險及若干不利因素，本集團於年內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目前充滿挑戰的環境，包括加緊控制成本及開支，減輕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及將庫存維持在適當的水平。本集團在管理其業務及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時將繼續審慎行事，以支持長遠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46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4名），其中32.8%於香港工作，63.8%於中國工作，其餘於台灣工作。

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留任及培育人才的策略：(i)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計劃，確保他們緊貼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資料；(ii)將僱員的薪酬及獎勵與表現掛鉤；及(iii)為他們制定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此外，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藉此酬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的香港及台灣僱員分別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本集團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向多個由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供款，包括社會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金及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金。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將在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酬金、相關人士所投入的時間及肩負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審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振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主席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梁振華，69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向。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梁先生曾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零年擔任史釗活有限公司的品質檢查主管／流程控制員，並於一九八一年成立威倫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梁先生為人力資源、資訊科技、物流及市場傳訊部副董事總經理梁智恆先生的父親。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ax Power Assets Limited持有的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

郭燦璋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郭燦璋，71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obal Success」)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成立雅利電子有限公司(現稱為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惟仍留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由於Global Success由其全資擁有，故郭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

韓家振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韓家振，56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發展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營銷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Willas-Arra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的總經理。韓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雅利電子有限公司一個業務部門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中央產品市場部門的總經理，負責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大部分的半導體產品。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成為銷售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市場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為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副董事總經理。

梁漢成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梁漢成，53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準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專業文憑。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為首席財務長。於加入我們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一家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從中積累了豐富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及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成員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高級管理層

陳錫崗

銷售及市場 副董事總經理

陳錫崗，52歲，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於一九八六年取得The Morrison Hill Technical Institute電氣工程證書。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首次加入我們，擔任兩年銷售工程師。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再次加入我們，擔任市場推廣經理，且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獲調派至本集團的上海辦事處，監督北中國地區的整體經營。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獲委任為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銷售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銷售及市場副董事總經理。

褚祺彬

市場 副董事總經理

褚祺彬，58歲，負責監督本集團第一及第二組的市場推廣活動。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氣工程高級證書。褚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我們，擔任銷售工程師約兩年。彼於一九八九年再次加入我們，擔任高級銷售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總經理，負責監督銷售及產品市場推廣活動。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市場總監，而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任銷售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市場總監，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晉升為市場副董事總經理。

黎思泉

市場 副董事總經理

黎思泉，55歲，負責監督本集團第三組的市場推廣活動。彼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Carleton University)工程(電氣)學士學位。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我們，出任市場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晉升為市場總監，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晉升為市場副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我們前，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威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的銷售總監，隨後於二零一二年晉升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

高級管理層

林志昌

南中國 銷售總監

林志昌，59歲，負責南中國地區的所有業務營運。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高級證書。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首次加入我們擔任銷售工程師及直至一九九九年晉升至負責涵蓋銷售至產品推廣多個領域的多項職位。彼於二零零三年重新加入我們擔任南中國地區銷售及營銷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晉升為南中國地區分公司總經理及南中國地區總經理。彼隨後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南中國銷售總監。彼透過在多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廈門）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擁有豐富的中國內地市場工作經驗。

梁智恆

人力資源／資訊科技／物流／市場傳訊 副董事總經理

梁智恆，43歲，負責監管人力資源、資訊科技、物流及市場傳訊部門的日常營運。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The Max M. Fisher College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學士學位畢業後及取得碩士學位前，梁先生在美國洛杉磯的一家貿易公司工作四年，負責監管該公司的日常營運。於加入我們前，梁先生於埃森哲（Accenture）（一家全球管理諮詢、技術服務及外包公司）工作。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我們擔任資訊科技及物流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晉升為資訊科技及物流部副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負責監督市場傳訊部門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負責監督人力資源部門。梁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之長子。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恪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堅信，本集團以開誠布公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並遵從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乃符合其長期利益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

自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除採納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外，亦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

倘若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香港上市規則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本公司將遵守更為嚴格的條文。因此，董事會認為現已實行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為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主席)
郭燦璋先生(副主席)
韓家振先生(董事總經理)
梁漢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先生
黃坤成先生
姚寶燦先生

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指引第3.3條，若一家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並非獨立董事，則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獨立董事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因此，黃坤成先生(電郵地址：ac@willas-array.com)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若通過與主席、董事總經理或首席財務長的正常溝通渠道以解決股東所關注的事宜為並不適用或並不足夠時，彼可回應股東的關注。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規模足以進行有效決策。有關董事背景、資歷及其他委任的主要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所委任的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董事會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關於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此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董事會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Jovenal R. Santiago先生及黃坤成先生已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尤其經考慮彼等的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此長期服務並不干預彼等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時行使獨立判斷，以對本集團事務保持獨立意見。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視彼等為獨立，並相信彼等將因熟悉本集團業務及事務而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同樣認為，儘管彼等為董事會服務已超過九年，彼等就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而言被視為獨立。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除其法定職責及責任外，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批准董事會董事的提名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委任、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批准本公司的企業及策略方向、根據董事會的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根據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審閱及推薦建議而批准其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批准任何投資建議。董事會之角色亦包括(a)確保本公司可獲得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實現其目標；(b)設立審慎有效的控制架構，藉此評估及管理風險，包括維護股東的權益及本公司的資產；(c)識別主要持份者群體及意識到其看法影響本公司的聲譽；(d)設定本公司的價值及標準（包括道德標準），並確保明白及履行對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責任；及(e)作為其策略制定的其中一環，考慮可持續性問題，如環境及社會因素。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董事會獲提供載有完備、充足和及時資料的管理層報告以及載有支持決策過程所需的有關背景或解釋性資料的文件。除了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有權向管理層索取額外資料而管理層將根據董事會的需要適時地向董事提供有關額外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角色及職能—續

為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將各委員會職權範圍所列的責任轉授給董事委員會負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本身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會在有關制訂本集團策略目標；考慮及決定本集團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收購及出售)；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的框架；及指引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實行本集團策略目標方面保留其考慮及審批事宜。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採納及不時向其轉授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藉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業務對比預算之表現、業務策略、經營上的問題及與企業服務有關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物流，以及資訊科技等事項。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梁振華先生為主席而韓家振先生為董事總經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已作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董事會的任何一位人士。主席對本集團的企業方向提供指引並亦參與安排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以及控制董事會獲提供資料的質素、數量和及時性。主席亦(a)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各方面發揮其角色的成效；(b)樹立董事會內坦誠討論的文化；(c)確保與股東作有效溝通；(d)鼓勵董事會內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建立有建設性的關係；(e)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及(f)推動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總經理協助主席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方向並與其他管理人員一同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各自履行獨立職能，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及問責與獨立決策不受影響。此外，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此之間並無關聯。



企業管治報告

就職、迎新、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將獲發正式服務協議或委任書(如合適)並將獲告知本公司的政策、程序及董事委員會會章。新任董事會將獲提供適當迎新以讓彼等認識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架構、策略、管理及管治常規。董事會明白對董事適當培訓及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鼓勵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不時發展並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尤其是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相關新法律法規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相關的不斷變化的商業風險)。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郭燦璋先生、韓家振先生、梁漢成先生、Jovenal R. Santiago先生、黃坤成先生及姚寶燦先生已參加由香港董事學會舉辦有關運用大數據推動未來業務發展的研討會。上述培訓由本公司安排及出資。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以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本公司發出任期為兩年的委任函。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高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董事總經理毋須(儘管擔任有關職務)輪值退任或不會於釐定將於每年退任的董事人數時考慮在內。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退任董事應有資格在退任的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恪守優良企業管治並且符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總經理將自願地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及於釐定將於每年退任的董事人數時考慮在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續

公司細則進一步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任何獲選的董事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於有關大會上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然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以使到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於其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可分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梁漢成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確保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獲得編製及保存，及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獲得遵從及檢討，以使董事會有效運行。所有草擬版及最終版的大會會議記錄將於閉會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便其提供意見及記錄。公司秘書亦確保公司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均獲遵守。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屬董事會整體作出決策的事宜。倘董事（不論作為組別或個人）在履行職責時需要獨立專業意見，則有關專業意見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職員均就董事及主要高級職員因進行本集團業務而產生的風險獲得合適的保險保障其責任。

董事會於本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最少於會議十四天前事先向董事發出通知。全體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獲發議程草案，以允許董事將任何其他需要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有助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前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行將討論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其表決權，且將不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執行董事更頻密地舉行會議，並按要求檢討及討論管理及經營事宜。此外，本公司亦傳閱有關需董事批准的書面決議案。然而，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須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由具體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次數以及每名董事會成員在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委任及重選—續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合規委員會 會議	僱員購股權 計劃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本年度舉行會議次數	4	2	1	3	2	2	1
董事姓名及出席情況：							
梁振華	4	2*	1*	3*	2*	2	1
郭燦璋	4	x	x	x	x	2	1
韓家振	4	2*	x	1*	1*	x	1
梁漢成	4	2*	1*	3*	2*	2*	1
Jovenal R. Santiago	4	2	1	3	2	x	1
黃坤成	4	2	1	3	2	x	1
姚寶燦	4	2	1	3	2	2	1

x 指不適用

* 指非成員但已應邀出席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香港上市規則相符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當時止本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根據適用法定要求以及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而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就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乃載於本年報第85至9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黃坤成先生（作為主席）、Jovenal R. Santiago先生及姚寶燦先生組成。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a) 就提名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所有候選人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經考慮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以及獨立與非獨立董事之間的分佈平衡並一直符合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每年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經考慮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就輪值退任及將予獲重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確認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d) 每年及在必須時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具獨立性（經考慮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情況及其他重要因素）；
- (e) 就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益及各董事對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效益的貢獻向董事會提議批准及實施一套目標表現標準；
- (f) 審閱董事會繼任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g) 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訂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和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 續

提名委員會一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而額外會議於必要時舉行。需要提名委員會批准的事項亦可通過書面決議案獲得批准。

本公司目前並無替任董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通過有關建議梁漢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Jovenal R. Santiago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一套客觀表現標準，包括其處理及獲取資訊及管理以及監督本公司表現或其相關職能等因素，來評估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整體效率。各董事亦獲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於會議及臨時會議的出席率、其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參與及貢獻以及業務及行業知識等相關標準，個別評估其對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作出的貢獻及承擔。執行董事亦根據定性及定量表現標準，經計及本公司的溢利及收益增長以及為本公司帶來的經濟價值而獲評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就評估其本身表現或續聘為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及／或參與任何審議及投票。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旨在列載指引提名委員會在選擇、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方針。其亦旨在確保董事會能夠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通過適當考慮若干準則，以評估、選擇並推薦候選人擔任董事會之董事及評估和提出有關退任董事膺選連任之推薦建議，有關準則包括但不限於(a)以下方面（除其他因素外）的多元化：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b)就時間安排及相關興趣方面對董事會職責的承諾；(c)學術及專業方面的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所在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d)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e)誠信聲譽；(f)潛在的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g)已有的董事會有秩序的接任計畫。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 續

在適當考慮上述準則後，提名委員會可以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任董事的轉介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以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並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程序以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例如面試及背景調查。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評估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提名委員會將繼而就擬議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因而受惠。因此，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對本公司的業務要求而言屬適當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的視角之間的分佈均衡。所有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按擇優基準進行委任，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效益。甄選候選人將基於各種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根據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作出。

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坤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寶燦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已表示願意重選連任。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韓家振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已表示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安排上述三名退任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新委任。在作出該等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董事的整體貢獻及表現。

董事會並未釐定任何董事可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代表的數目上限，待各董事自行釐定本身之其他職責及承擔的要求以及評估其是否能繼續有效為董事會服務。然而，董事會會在提名委員會指引下考慮各董事有否撥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以及是否能夠履行並已充分履行其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按照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其規定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姚寶燦先生(作為主席)、黃坤成先生及Jovenal R. Santiago先生組成。目前，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a) 審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框架(涵蓋薪酬的各個方面，如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審議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d)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而審議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而額外會議於必要時舉行。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並已討論及提出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的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的推薦建議以供其批准。

需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事項亦可通過書面決議案獲得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前五名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

本公司設定薪酬待遇，此待遇具競爭力且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具備所需經驗及專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好公司營運。下表列示本年度董事薪酬的明細：

	薪金 %	花紅 %	董事 袍金 %	其他 %	總計 %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梁振華	74	18	-	8	100	658
郭燦璋	74	19	-	7	100	507
韓家振	62	9	-	29	100	342
梁漢成	74	6	-	20	100	3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	-	-	100	-	100	60
黃坤成	-	-	100	-	100	60
姚寶燦	-	-	100	-	100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支付董事袍金。

前五位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職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薪金 %	表現花紅 %	其他 %	總計 %
高級管理人員					
250,000新加坡元至 499,999新加坡元					
陳錫崗	銷售及市場副董事總經理	78	-	22	100
褚祺彬	市場副董事總經理	73	-	27	100
黎思泉	市場副董事總經理	89	-	11	100
梁智恆	副董事總經理－人力資源/ 資訊科技/物流/市場傳訊	92	-	8	100
低於250,000新加坡元					
林志昌	南中國銷售總監	93	-	7	100

於本年度已向前五位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合計薪酬總額約相當於1,351,000新加坡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前五名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主席梁振華先生的長子梁智恆先生獲聘為資訊科技及物流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晉升為資訊科技及物流部副董事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監督本集團之市場傳訊部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監督人力資源部。於本年度已向彼支付的合計薪酬總額介乎250,000新加坡元至299,999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主席的次子梁智勇先生獲聘為見習主任，其後晉升為產品經理。其本年度的薪酬範圍介乎50,000新加坡元至99,999新加坡元。

本公司在其服務協議或僱用合約中並無訂立任何合同規定以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收回薪酬中的激勵部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是根據營運單位的實際表現以及個人表現支付績效花紅，因此若服務協議或僱用合約中設有「回扣」未必切合本身情況或不合適。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作為主席）、執行董事郭燦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寶燦先生組成。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負責釐定可參與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以及授出購股權的規模、條款及條件。

於本年度，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議因發行紅股而對購股權作出的調整以及批准在各相關承授人的同意下註銷根據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的1,166,000份購股權。

根據獲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代替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合共1,760份購股權為尚未行使。此等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僱員。僱員購股權計劃II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屆滿。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已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批准成立。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獲授的1,166,000份購股權已予註銷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990,000份購股權為尚未行使。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書」一節（特別是其第22段）及綜合財務報表（特別是其附註37）。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由姚寶燦先生（作為主席）、Jovenal R. Santiago先生及黃坤成先生組成。合規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委員會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a)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以及遵守新加坡及香港適用法律的情況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特別是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合規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在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於本年度，合規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已討論及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情況以及並無發現偏離情況。

問責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而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呈報管理賬目以及未經審核半年及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並每月及於董事會可能要求時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達致均衡觀點和知情的評估。審核委員會對業績作出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董事會批准財務業績並授權通過SGXNET、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向新交所、香港聯交所及公眾人士發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Jovenal R. Santiago先生(作為主席)、姚寶燦先生及黃坤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a) 檢討外聘核數師審核程序的成效、獨立性及客觀程度；
- (b)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審核計劃及其審核報告；
- (c) 審核本集團財務控制、營運控制、內部控制、合規控制、資訊科技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於其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 (d) 與內部核數師檢討內部審核程序的範疇及結果及彼等對內部控制制度整體的評估；
- (e) 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公告草擬本提交董事會批准前檢討有關草擬本；
- (f) 檢討管理層向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提供的幫助；
- (g) 檢討內部調查的重大發現、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
- (h)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i) 檢討利害關係人交易(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審核委員會亦不時與管理層舉行非正式會議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

審核委員會可完全接觸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並獲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協助。此外，其可獨立接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通過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最新資料而掌握會計準則及相關事務的變動。審核委員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足夠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履行審核委員會的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 續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定期及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會議，並擁有足夠資源可使其妥善履行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的費用，並信納有關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草擬本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草擬本、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發現、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遵守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以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本公司在財務及會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充足性。

本公司確認其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及715條。本公司已訂有舉報政策，該政策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獨立核數師的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德勤有關本年度的費用包括核數服務約2,123,000港元及本集團獲提供以下非核數服務的費用：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審閱費用	324
稅務代表服務	222
有關轉移定價的稅務合規服務	290
有關發行紅股的協定程序	48
	<hr/>
非核數服務總計	884
	<hr/>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本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與股東通訊及股東大會的進行

全體股東均獲公平公正對待，而本公司深明利便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的需要。

本公司並無實施選擇性披露。資料通過SGXNET、新聞稿以及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網站適時發佈。股價敏感資料於強制期間內公開刊發及宣佈，並可於本公司、SGXNET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網站查閱。所有股東將會收到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均有機會就本集團事宜發表觀點及直接向董事（包括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提問。外聘核數師亦獲要求出席會議，以解答股東的任何相關查詢。股東亦有機會實際參與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規管進行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則（包括投票程序）告知股東。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詳盡結果將通過SGXNET以及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的網站公佈。

除發表公告及在SGXNET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作出披露外，本公司亦設有提供資訊的投資者關係網站，其股東及持份者可通過該網站收取有關本公司的優質、具意義和及時資訊。本公司亦會舉行全年業績簡報會，在其公司網站通過網路廣播提供。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

欲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須正式向本公司總部或註冊辦事處遞交以下列載的文件（註明公司秘書收）：

- (a) 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通知，有關通知須由股東正式簽署（須清楚列明其姓名及地址），而其有效性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其記錄進行核實及確認；及
- (b) 獲提名候選人就本人膺選的意願以及(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候選人須披露的資料、(ii)候選人就公開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及(iii)候選人的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等而簽署的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續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儘早(於相關股東大會前但不遲於計劃舉行相關股東大會前十一(11)個完整日(與通知及／或會議有關的完整日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之日以及既定或計劃發生之日的一段日子))提交有關提名參選董事候選人的建議，以便本公司完成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的程序，及促使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適用規定刊發公告及／或向股東派發補充通函(如需)。倘本公司於舉行相關股東大會前的第12個營業日(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均開門辦理證券買賣／交易的日子)後收到任何有關建議，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需考慮是否需要將相關股東大會押後，以便於至少十(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通知。

本公司總部及註冊辦事處的詳情載列如下：

總部：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註冊辦事處 – 新加坡：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由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轉交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註冊辦事處 – 香港：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illas-array.com)查閱相關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10%的股東，可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寄送有關要求的書面通知。該書面要求須存放於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的主要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

如有關要求為妥當，董事會將依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充分通知。如該要求不適當，本公司將向提出要求的有關股東發出否決通知，且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股權、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派付的查詢送交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或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其聯絡資料已於上文提供。

股東對本公司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公司秘書梁漢成先生，其聯絡資料如下：

電郵地址：raymondleung@willas-array.com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電話號碼：(852) 2418 3700
傳真號碼：(852) 2484 1050

或將查詢送交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的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向公司秘書於上列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該等建議的書面通知以及其詳細聯絡資料。

有關要求須經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視情況而定）核實，經確認有關要求適當且符合規程，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建議的程序—續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所有其他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須作出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而作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作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及
- (b) 就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須作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

就上述目的而言，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均開門辦理證券買賣／交易的日子。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年度並無改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的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

本公司從風險管理角度定期檢討及改進其業務及運營活動。董事會直接負責規管風險並與管理層緊密合作以維持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致力識別存在重大業務風險的領域以及控制及降低這些風險的適當措施，其後會檢討所有重大控制政策及程序。實行降低風險措施乃在董事會直接監督下進行。有關財務事宜的所有重大事宜及問題會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對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及可靠性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保障及維護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的問責性，以及管控(而非消除)未能達致其業務目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檢討是一個持續的過程，董事會確認有關制度的重要性。鑒於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規模，以及為採用定期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董事會已繼續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包予一家外聘顧問公司。國際顧問公司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其已檢討本公司的實體風險管理系統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造訪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為時兩星期。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而審核委員會信納所評估的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範疇並無重大不足之處及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對本公司是否需要設立本公司現時未有的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檢討。鑑於本公司企業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為免分散資源另設單獨的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將繼續把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外聘諮詢公司負責。

除向外聘專業顧問公司外包內部審核職能外，經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亦一致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有效應對營運、財務、合規及資訊科技風險。在得出此意見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可合理保證已實現下文所載的目標。

就董事會發表其意見而言及為與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Internal Controls Integrated Framework)保持一致，「內部控制」廣義上指一家實體的董事會及其他人員進行的程序，旨在就實現下列類別內的目標而提供合理保證：

- (a) 運營的效益及效率；
- (b) 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
- (c)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第一類涉及實體的基本業務目標，包括表現及盈利目標及資產保障。第二類與編製可靠的已刊發財務報表有關，包括公開呈報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以及自有關報表摘錄的財務資料。第三類涉及實體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續

董事認為，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及有效。

董事會已獲得董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長作出以下方面的保證：

- (a) 本集團的財務記錄已獲妥善保存，而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營運及財務事宜的意見；及
- (b) 已制訂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足以有效處理本集團在其現有業務環境下的重大風險。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及新交所上市規則的條文下的責任並已採納一項內幕消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如下：

- (a) 本公司應在為免本公司證券買賣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須的情況或在相當可能會對本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立即公佈內幕消息；
- (b) 在公佈前，董事會應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保持內幕消息及相關公佈的草擬本（如適用）的機密性；
- (c) 本公司應透過香港聯交所、新交所營運的電子公佈系統及本公司的網站作出內幕消息公佈；及
- (d) 本集團已就處理媒體揣測、市場謠傳及分析員報告訂立及執执行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買賣／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股份買賣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第1207(19)條)所載的指引包括以下各項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

- (a) 於刊發本公司業績公告前一個月期間禁止買賣股份；
- (b) 提醒彼等不應以短期考慮因素而買賣股份；
- (c) 須隨時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下的內幕交易法律；及
- (d) 須在其買賣股份時向本公司匯報。本公司將繼而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法的規定通過SGXNET公告向公眾人士匯報。

本公司亦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必守交易準則。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一方面會考慮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的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續

在考慮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對本集團信貸評估的潛在影響，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及本集團的貸款人就派息可能施加的限制；
- (f) 整體經濟和政治條件，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外圍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法律、本集團採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細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及保留董事會認為需要修訂或修正股息政策的權利。概不保證會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重大合約(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8)條)

於本年度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存在涉及董事總經理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利益的重大合約。

利害關係人交易(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7條)／關連交易(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本集團已制訂程序以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及時匯報予審核委員會，且該等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並不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利害關係人交易或關連交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闡述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用於工業、影音、電訊、家電、照明、電子製造服務及汽車電子分部的電子元器件以及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兩個主題範疇的整體表現—即環境及社會。本報告的內容涵蓋構成本集團主要收益的業務營運。此包括以下各項的業務營運：

- (i) 香港總部辦事處；
- (ii)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的南中國總部辦事處；
- (iii) 位於中國上海的北中國總部辦事處；
- (iv) 香港倉庫；及
- (v) 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倉庫。

除非另有指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期間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顯著環境和社會影響的其他營運並不納入報告範圍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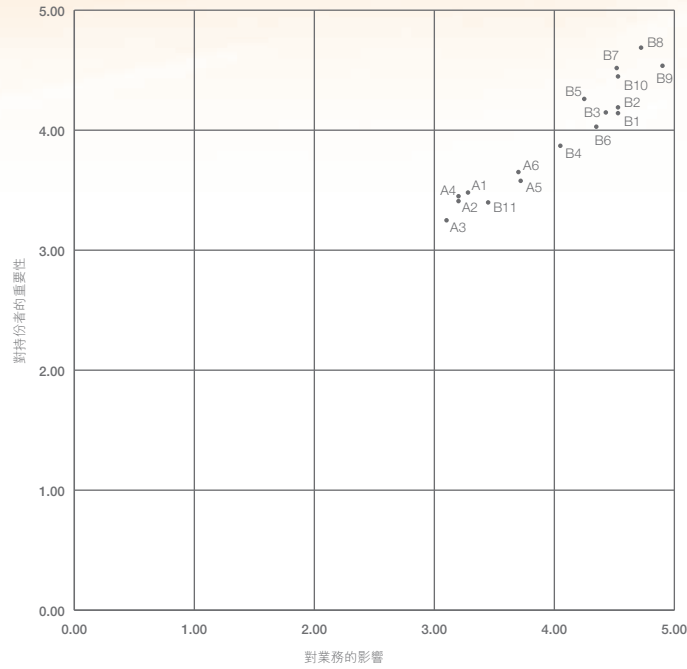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的建議和反饋意見，因為其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啟發和獨到之見。為了確定對本集團業務最重要且最具影響力的重要範疇，已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特地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透過調查而讓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前線員工、供應商及客戶就本集團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各抒己見。下列的重要性矩陣闡述重要性評估的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 續

重要性矩陣



環境範疇	社會範疇
A1 能源	B1 僱傭
A2 水	B2 職業健康與安全
A3 廢氣排放	B3 發展及培訓
A4 廢棄物和廢水	B4 勞工準則
A5 其他原材料消耗	B5 供應鏈管理
A6 環境保護措施	B6 知識產權
	B7 客戶私隱
	B8 客戶服務
	B9 產品品質
	B10 反貪污
	B11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 續

確定為對持份者和業務最重要的重大範疇均屬社會範疇，首六大範疇包括：

- 客戶服務；
- 產品品質；
- 客戶私隱；
- 反貪污；
- 供應鏈管理；及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守已確定的重要範疇的法定要求。這些範疇的管理已在下文的各單獨部分中闡述。特別是，本集團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其已檢討其辦公室安全指引，並將指引範圍擴大至涵蓋辦公室以外的工作場所。該指引已易名為工作場所安全指引。評估結果為本集團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披露提供重要參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其將繼續確定相關範疇的改進領域，並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以獲得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帶來的進一步啟發和獨到之見。

持份者的反饋意見

本集團懇請持份者為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和表現提供反饋意見。請將閣下的意見電郵至 esg@willas-array.com，讓我們得知閣下的建議或看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提升其環保表現。其致力於更有效地利用資源、減少浪費、節約能源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制訂環境政策，以此指導環境舉措的實施、鼓勵員工提出有關綠色實踐的想法，以及提高員工對環境保護的意識和貢獻。為鼓勵員工身體力行，本集團將在香港、深圳及上海辦事處設立「環保角」。本集團鼓勵員工通過該平台分享想法並掌握有關綠色實踐的更多信息。

A1.1. 廢氣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的汽車消耗汽油和柴油，排放5.87千克氮氧化物(「NOx」)、0.23千克硫氧化物(「SOx」)和0.70千克呼吸懸浮顆粒(「顆粒物」)。

A1.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源	排放(以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	佔總排放的百分比
範圍1直接排放			
燃料燃燒(流動源)	汽油	30.84	6%
	柴油	9.76	
範圍2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553.51	75%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34.51	19%
處理淡水而消耗的電力		0.25	
處理廢水而消耗的電力		0.13	
商務飛行差旅		105.46	
總計		734.46	100%

附註1：排放系數是參考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訂的提述文件而作出，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附註2：中國深圳及上海購買電力的合併邊際排放系數分別為0.63噸二氧化碳/兆瓦時及0.70噸二氧化碳/兆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A1.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活動產生734.46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和氫氟碳化物)，密度為<0.01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A1.3. 有害廢棄物

雖然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但辦公室電子裝置用上少量電池。廢舊電池於辦公室的收集托盤分開收集，並在政府指定的公共收集點或建築物管理處的收集點進行回收。於報告期間，共收集並回收8.32千克廢舊電池。

A1.4.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共產生7.19噸廢紙和9.74噸商業廢棄物和塑膠瓶。

A1.5. 減排措施

雖然乘坐飛機出外公幹是可持續業務增長的關鍵之一，但本集團亦留意到當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因此，其綠色公幹政策規定乘坐飛機出外公幹必須合理和必要。應避免不必要的公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A1.6. 減廢和倡議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規定，所有廢物處理方法均須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不得有損環境和人體健康。

本集團落實減少、再利用、回收再用及更換的廢物管理原則。為減少用紙，本集團推行電子休假系統處理休假申請和發出電子工資單。系統的使用亦已擴展至公幹申請。其亦推出電子公司手冊，代替過去向客戶發出的印刷本手冊。我們不斷提醒員工將單面廢紙、信封和紙箱再利用作對內用途，亦鼓勵員工外出或參加會議時自備飲用容器或水瓶。與客戶溝通或推廣產品時，電子郵件是首選途徑。為了在源頭將可回收材料與其他廢物分開，工作場所已備有環保箱，用於收集紙張以供再利用或回收。我們亦提供塑膠瓶和鋁材的收集箱以供回收利用，僱員須妥善處理回收材料後才放入收集箱。收集的可回收廢物將由人力資源部門送往就近的公共回收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回收紙張的數目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使用資源

本集團尚未制訂有效利用資源的政策，但一直提醒僱員在辦公室力行節約資源措施。

A2.1.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源	直接消耗 (以兆瓦時為單位)	消耗
電力	1,013.36兆瓦時	1,013.36
汽油	11,442升	101.40
柴油	3,684.74升	36.84
總計	不適用	1,151.60

於報告期間，以千瓦時為單位的總能耗為1,151.60兆瓦時，密度為8.11千瓦時／平方呎。於報告期間，能源消耗因香港倉庫搬遷而略增。

A2.2. 用水

本集團使用市政淡水供應商提供的淡水作日常起居用途，用水量極少。於報告期間，上海和香港倉庫的用水量為619立方米(密度<0.01立方米／平方呎)。不包括辦事處的用水量是因為用水由建築物管理層管理，因此無法獲得相關數據。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求取水源方面並無遇到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使用資源—續

A2.3. 能源使用效益倡議

本集團倉庫的主要能源消耗類型是電力。本集團致力控制能耗水平，同時為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並使用空調和吊扇為倉庫的庫存維持適當的溫度和濕度。在並非正常工作時間會關閉一半的空調機組，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在辦公區域，僱員亦應確保在離開座位超過15分鐘時關掉屏幕。所有電腦、打印機和辦公設備應在辦公時間後關閉，並應盡可能設置為省電模式。本集團亦優先採購具有節能功能的設備，例如具有香港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設備。

為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益，本集團將在未來研究將熒光燈管轉換為LED燈。

A2.4. 用水效益倡議

本集團鼓勵節約用水，盡量減少浪費水資源。其已安裝節水裝置，亦定期檢查水管以防漏水。

A2.5.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類型	消耗 (噸)
氣泡／塑膠包裝	0.98
紙板箱	48.84
總計	49.82

為盡量少用包裝材料，本集團盡可能使用供應商提供的原裝包裝及乾冰。除非客戶特別要求，否則所有原裝紙箱應用於付運。倘若原裝包裝不適合產品保護或需要為小訂單重新包裝，本集團使用氣泡／塑膠包裝和紙板箱進行包裝。氣泡／塑膠包裝包括氣泡膜、收縮包裝膜和充氣袋。所有托盤、未使用的紙箱和充氣袋應再利用或回收。集團亦鼓勵供應商減少使用不必要的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涉及的排放源包括汽油、柴油、電力、紙張、水和乘坐飛機出外公幹。本集團嚴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國家和地方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並無不符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規定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本集團是力盡己責的機構，務求盡量減少浪費及善用資源。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資源消耗及產生的廢物，以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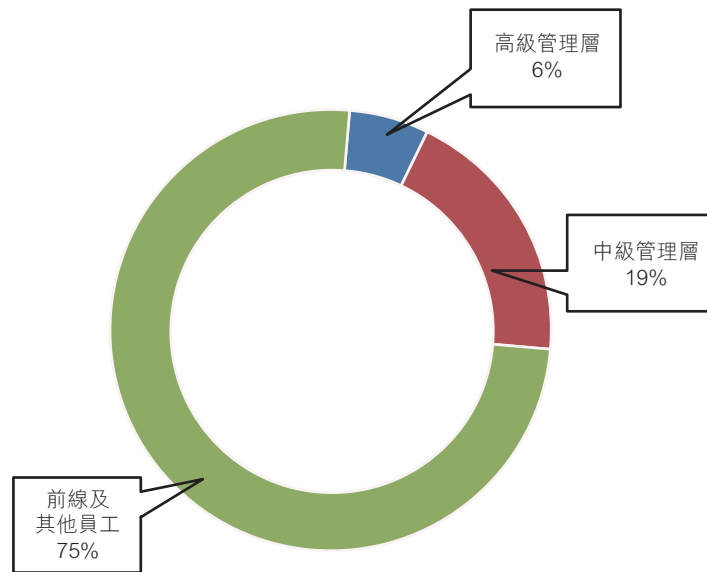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僱員勞動力和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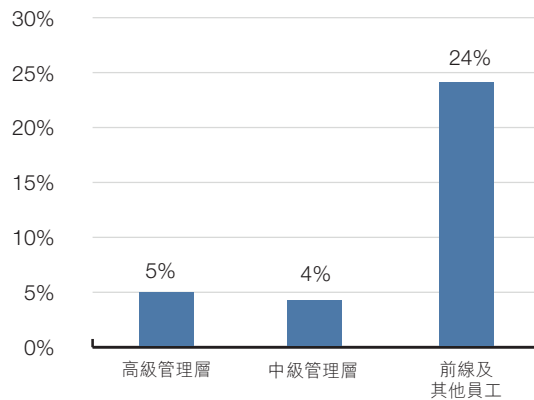
報告範疇涵蓋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共有390名僱員，而所有僱員均為全職員工。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團隊分佈如下。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報告期間內共有74名員工離開本集團(平均流失率：19%)。

各僱員類別的流失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僱員福利和平等機會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訂明有關招聘、晉升、行為守則、紀律、工作時數、假期和其他福利的程序和條款。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和留住人才，並提供醫療保險、人壽保險、人身意外保險、長期服務獎勵及退休計劃。本集團每年根據員工的表現和市場趨勢檢討薪酬。除法定假期和休假外，僱員亦享有一天的帶薪生日休假。

本集團重視並尊重工作場所的多元化。其訂有關於平等就業機會的一般政策，旨在為求職者和僱員提供招聘、就業、薪酬、福利、培訓、晉升、調職、裁員、工作變動，以及有關男女僱員、殘疾和非殘疾人士之間的所有其他僱傭相關事務方面的平等就業機會環境，當中不會考慮家庭狀況、種族、國籍或宗教信仰。為確保招聘及甄選程序公平，本集團訂有一套建基於真正的職業資格的一致甄選準則，例如經驗、學術及專業資格、技能、個人素質、所需的體格及其他能力。所有僱員均享有建基於能力、工作表現或其他客觀標準的平等晉升、調職和培訓機會。該政策亦訂明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所構成的某些歧視情況。香港辦事處設有哺乳室，讓僱員在授乳時段可使用具私隱及合適的房間。

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適用的僱傭及勞工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中國《勞動法》。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員工溝通

為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辦社交、體育及康樂活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舉辦公司野餐活動，讓員工可以放鬆身心並與同事樂聚，亦藉此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滿足感。

B2.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在本集團的營運中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一般政策為工作場所安全提供明確指引。其提供適當的培訓、疏散演習，並制訂預防事故的安全計劃。緊急疏散地圖在當眼位置展示。各級僱員均致力實施健康與安全計劃並對此負責。

本集團留意到與倉庫營運有關的潛在危險。其工作場所安全指引為遇到緊急情況(如電力供應中斷和氣體洩漏)時應採取的行動提供指引並提供電氣安全指引。新員工必須熟知逃生路線、集合點和滅火器的位置。全體僱員應參加每年舉辦一次至兩次的消防安全措施簡介會。除確保消防安全和做好應急準備外，本集團致力提升員工對潛在危險的意識。其工作場所安全指引訂明適當的人手處理工作姿勢。員工應使用本集團提供的起重輔助設備，以避免人工搬運，降低意外風險。為避免滑倒和跌落的潛在危險，已在夾層的上層安裝機械液壓安全門，以確保在打開閘門進行紙箱升降操作時，起卸區和工作人員之間將保持安全距離。在貨架和層架上會展示標牌，表明其最大裝載水平，以免超出負荷。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將其香港倉庫遷至亞洲貨櫃物流中心。該物流中心允許汽車直達倉庫平台，降低因人手處理而受傷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2.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續

本集團確保在倉庫及辦公室安裝適當的消防安全設施，例如消防灑水裝置、滅火器及煙霧探測器。倉庫和辦公室配備急救箱，由人力資源部門每月檢查一次。僱員亦參加聖約翰救護機構提供的急救課程。本集團提醒僱員注意安全使用顯示屏設備，避免使用打印機、碎紙機、切紙刀和其他鋒利工具時的潛在危險。任何與工作有關的受傷均須記錄。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正在制訂意外管理系統。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	0
工傷個案>3天	0
工傷個案≤3天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天

B3. 發展及培訓

優秀人才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集團相信，營造好學不倦的持續進修環境可培育擁有高技能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雖然本集團並無有關發展及培訓的政策，但其通過提供內部培訓和提供外部培訓資助支持僱員的發展。其將在未來考慮制訂相關政策。

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計劃，協助他們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推動開放和創造性的思維。集團安排內部培訓、同儕學習、在職輔導和內部簡報會，以促進工作團隊內部和工作團隊之間的創造力激發和知識共享。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工作相關培訓。例如，僱員參加外部課程和研討會，以緊貼新產品開發、會計準則和企業管治議題的變動。於報告期間，部分僱員獲得有關危險品處理和預防辦公室工作意外的重大安全規定的培訓證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4. 勞工準則

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中國勞動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內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為確保求職者已達到法定工作年齡，本集團在求職者應邀出席面試時，會以求職者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其身份。本集團嚴禁通過體罰、虐待、非自願奴役、貪污或販運人口等方式的強制勞工。此外，其防止供應鏈中的強制勞工或童工。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2.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除防止供應鏈中的強制勞工或童工外，本集團亦採用嚴格的採購流程以確保其供應鏈的質素。其旨在與供應商建立並維持互信，以確保合作穩定可靠。

在選擇新供應商時，本集團考慮供應商的法定資格、聲譽、以往業績記錄、過往合作夥伴的滿意度、環境及社會準則的合規情況。為確保現有供應商的產品及／或服務品質，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每年兩次使用主要表現評估記分卡評估現有主要供應商。供應商的分數根據其服務、業務條款及質素表現評定。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質素標準由市場推廣部門定期審查，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聯盟(「歐盟」)危害物質限制指令(「RoHS」)、歐盟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規例(「REACH」)、AEC-Q100/Q200、ISO 9001/14001及TS169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續

B6. 產品責任

作為電子元器件的分銷商，本集團確保交易商品的存放和交付狀況良好，並致力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及私隱事宜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通過不斷改進的物流優化所有資源。交易商品在不同的區域進行接收、儲存、包裝和發送，以確保工作流程順暢有效。本集團使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存取和分析實時信息和數據。通過為其入站管理實行條碼和批次管理系統，可以跟進和追蹤交易商品。

為向客戶提供全面支持，本集團在北京、上海及深圳等中國主要城市提供產品技術支援和服務。本集團亦舉辦研討會，為供應商和客戶提供分享技術知識和經驗的平台。在研討會期間，供應商介紹產品功能，客戶則可了解創新產品設計。通過提供優質增值服務，本集團力求為供應商和客戶創造雙贏局面。本集團與供應商投資於電子數據交換(EDI)系統，並利用安全及先進的電子平台向客戶發送文件，以減少用紙及提升通訊效率。其旨在不斷引領行業開創長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續

B6. 產品責任—續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權利

本集團的技術及市場推廣部門收集包括不同國家專利信息在內的知識產權信息，並就所有定制產品或內部開發解決方案的有形或無形產品（如硬件電路、軟件和硬件源代碼）的知識產權諮詢供應商。本集團在開發產品時只會使用合法軟件產品和開發工具。離職員工無權以本集團擁有的專利、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進行商業開發。

客戶資料收集和私隱

本集團確保嚴守法定要求，以符合高標準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安全性和機密性。本集團堅定承諾將恪守以下資料保障原則：

- 僅收集被認為與開展業務相關且必需的個人資料；
- 僅將個人資料用於收集資料之目的或用於直接相關目的，除非已就新目的獲得同意；
- 未經同意，不得向任何非本集團成員的實體轉讓或披露個人資料，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獲通知；
- 維護適當的安全系統和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個人資料；及
- 在員工合約中包含保密條款。

於報告期間，並無不符合有關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的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訂有商業操守政策和舉報政策，以確保全體僱員在進行業務活動時守法循規，誠信行事。違反政策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無償解僱。

員工必須嚴格遵守防止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的法律及規例。僱員不得向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各方索取及／或接受利益、進行不正當交易及／或賭博。僱員應避免利益衝突，以防止對個人和本集團的利益和聲譽造成潛在損害。

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對於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的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違規行為以保密方式提出疑慮。舉報人可以書面形式，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進行舉報。根據政策收到投訴後，本集團將評估收到的每份報告，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調查。倘若需要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將委任一名調查員（具有適當的資歷並且在之前並無參與相同或類似性質的事務）進行調查。倘若報告顯示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審核委員會將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再決定應否將個案提交當局採取進一步行動。即使最終證明有關疑慮並不屬實，只要有關人士是本著真誠行事而根據該政策提出適當投訴，他們必定不會遭到不公平解僱、受害或無理紀律處分。

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禁止貪污及賄賂的所有適用法律。於報告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審理中的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續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本集團管理層將審視並研究如何加強與社區的溝通，以了解當地社區的需要，並確保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活動能反映社區所需所想。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參加東華三院賣旗日。三名從東華三院營辦的學校畢業的同事在辦公室協助籌款活動。許多同事紛紛捐款支持，盡顯關懷。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贊助員工參加渣打馬拉松。



董事會報告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資本及儲備變動。

1. 主要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經銷電子元器件。

2. 業務審視

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8至10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11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本集團對本年度的財務風險管理進行的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的「財務摘要」內。

由於本集團深知其於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因此持續辨識及管控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務求將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技術,使旗下辦公室積極實踐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不斷提升通訊設備,如視像會議系統,盡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減少在不同地區辦事處之間的出差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所有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此為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適用法律。

董事會報告

2. 業務審視—續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的宗旨是藉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定當促進業務發展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將於可見將來在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後,於能夠達到可持續盈利增長時穩定派息以回饋股東。本集團不單只致力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而可持續的關係以推動銷售穩定增長,亦致力維持穩定的供應鏈。本集團擁有資深而穩定的管理團隊,其高級經理平均擁有逾10年的管理經驗。

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績效之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7至6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結日後並無發生重要事件。

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20.0港仙(二零一八年:42.0港仙)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



董事會報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之已正式填妥之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與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2) 釐定可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為釐定股東可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會報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續

(2) 釐定可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續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之已正式填妥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股份之新加坡股東，將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與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所持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將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而所持股份登記於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或已於CDP開設證券戶口的股東將以新加坡元收取末期股息。

5.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7.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8.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於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可自繳入盈餘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1) 其在支付有關款項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2) 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62,2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3,744,000港元)。

9. 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20。

10.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以下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代價(港元)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定義見下文)發行的股份	1,120,000	4,816,000
根據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的紅股	7,746,089	無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11.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姓名如下：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主席)
郭燦璋先生(副主席)
韓家振先生(董事總經理)
梁漢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先生
黃坤成先生
姚寶燦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韓家振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彼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04條，黃坤成先生及姚寶燦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所有時間，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及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以及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12.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1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關連實體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相當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重大權益。

14.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屬重大及於本年度內存續或於本年度末仍然有效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5. 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不論是否關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6.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年度末及本年度任何時間均不存在旨在讓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惟本報告第22及23段所述購股權除外。

董事會報告

17. 董事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本年度末的在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惟以下者除外：

	登記於董事 名下的股權		董事被視為 擁有權益的股權	
	於本年度初	於本年度末	於本年度初	於本年度末
本公司				
梁振華先生	1,118,300	1,230,130	18,831,770	20,714,947
郭燦璋先生	34,000	37,400	7,895,554	8,685,109
韓家振先生	292,800	322,080	—	—
梁漢成先生	249,840	274,824	—	—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權益與於本年度末的權益相同。

1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1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之身份持有)	所持股份數目		企業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總計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信託受益人)			
梁振華 ⁽¹⁾ (「梁先生」)	1,230,130	805,134	19,909,813	-	21,945,077	25.76
郭燦璋 ⁽²⁾ (「郭先生」)	37,400	-	-	8,685,109	8,722,509	10.24
韓家振	322,080	-	-	-	322,080	0.38
梁漢成	274,824	-	-	-	274,824	0.32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其妻子鄭偉賢女士(「鄭女士」)持有的805,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的最終受益人。該19,909,813股股份由Max Power Assets Limited(「Max Power」)持有，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HSBC」)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先生的同意，惟相關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 (2)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obal Success」)由郭先生(副主席(「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是8,685,10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權益代表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除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5,207,049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據此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1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悉，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之身份持有)	所持股份數目		企業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總計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⁷⁾ (%)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信託受益人)			
鄭女士 ⁽¹⁾	805,134	21,139,943	-	-	21,945,077	25.76
Max Power ⁽²⁾	19,909,813	-	-	-	19,909,813	23.37
HSBC Trustee ⁽²⁾	-	-	19,909,813	-	19,909,813	23.37
Global Success ⁽³⁾	8,685,109	-	-	-	8,685,109	10.19
Yeo Seng Chong ⁽⁴⁾ (「Yeo先生」)	330,000	550,000	-	6,939,684	7,819,684	9.18
Lim Mee Hwa ⁽⁴⁾ (「Lim女士」)	550,000	330,000	-	6,939,684	7,819,684	9.18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YCMPL」) ⁽⁵⁾	82,500	-	-	6,857,184	6,939,684	8.14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Yeoman 3-Rights」) ⁽⁶⁾	6,719,684	-	-	-	6,719,684	7.89
洪育才	5,614,309	-	-	-	5,614,309	6.59



董事會報告

1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續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於梁先生實益持有及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19,909,813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Trustee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該項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先生的同意，惟相關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2) 該19,909,813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Trustee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該項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先生的同意，惟相關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3) Global Success由郭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是8,685,10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Yeo先生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330,000股股份，而其妻子Lim女士亦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550,000股股份。兩者分別擁有基金管理人YCMPL的半數權益，因此控制YCMPL。YCMPL進而於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以及其透過其客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被視作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eo先生及Lim女士各自於彼此所實益擁有及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YCMPL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82,500股份，亦透過其客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被視作擁有權益。YCMPL的客戶為Yeoman 3-Rights及Yeoman Client 1，其等分別直接擁有6,719,684股股份及137,500股股份。
- (6) Yeoman 3-Rights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6,719,684股股份。
- (7) 有關百分比代表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除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5,207,04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20. 董事收取及享有的合約性利益

本年度，除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外，概無董事因本公司或由相聯法團與該董事或彼為股東的公司，或彼擁有重大財務利益的公司所訂立的合約已收取或有權收取利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2頁。

22. 認購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統稱為「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或獎賞。

僱員購股權計劃II

僱員購股權計劃II項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開始起計兩年（包括授出日期）。

僱員購股權計劃II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屆滿，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各自的行使期內在僱員購股權計劃II條文的規限下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2. 認購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續

僱員購股權計劃II—續

於本年度僱員購股權計劃II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於本年度內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及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的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每股股份之 經調整行使價 (發行紅股前) ⁽¹⁾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於本年度 已授出	於本年度 已行使	於本年度 已失效	於本年度 已調整 ⁽¹⁾	於本年度 已註銷			
僱員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日	1,600	-	-	-	160	-	1,760	0.305新加坡元 (0.335新加坡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附註：

- (1) 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當中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的發行紅利股份(「發行紅股」)(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持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而調整。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1,760份僱員購股權計劃II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02%。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持有人(i)皆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以賦予彼可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認購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的股份(如僱員購股權計劃II所載)。

董事會報告

22. 認購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續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於本年度，僱員購股權計劃III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部分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按行使價每股4.30港元認購290,000股及8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5.99港元。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並由承授人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開始起計一年。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

於本年度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於本年度內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及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的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每股股份之 經調整行使價 (發行紅股前) ⁽¹⁾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於本年度 已授出	於本年度 已行使	於本年度 已失效	於本年度 已調整 ⁽¹⁾	於本年度 已註銷			
僱員合計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3,080,000	-	(1,120,000)	-	196,000	(1,166,000)	990,000	3.91港元 (4.30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七月十七日

附註：

(1) 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當中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發行紅股而作調整。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990,000份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16%。



董事會報告

22. 認購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續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續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持有人(i)皆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以賦予彼可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認購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的股份(如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所載)。

上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概無收取相當於根據上述計劃可供發行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總數5%的購股權。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若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合計價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有關條文所訂明的方式放棄投票，因行使有關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概無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獲授任何賦予彼等可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認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1%的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購股權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持有人無權藉購股權參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發行。當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時將會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惟若干特殊情形可由本公司酌情處理。

上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概不屬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之主板規則)。

董事會報告

23. 已行使購股權

本年度，因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可認購任何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120,000股股份。

24. 涉及購股權的未發行股份

於本年度末，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購股權的未發行股份，惟上文段22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除外。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在股本掛鈎協議為(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25.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26.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其後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

- (1)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約18.5%，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約6.0%；及
- (2)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87.2%，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約42.5%。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28. 酬金政策

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及本集團本年度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本集團僱員之甄選、薪酬及晉升乃根據彼等的長處、資歷、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29. 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香港及台灣僱員分別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香港及台灣相關機構所分別釐定的工資的若干比率為有關僱員供款。本集團亦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向多個由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供款，包括社會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金及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金。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或退休金的重要責任。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報告

30.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為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倘若股東對於購買、持有、出售、處理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涵義有疑問，務請諮詢稅務專家的意見。

31.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經營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僱傭合約及董事服務合約除外）。

32.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因執行本身的職務或與此有關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前提是彌償不保障任何上述人士涉及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件。

此外，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職員均就董事及主要高級職員因進行本集團業務而產生的風險獲得合適的保險保障其責任。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覆蓋範圍。

有關彌償保證條文於本年度內一直生效以及於本報告日期仍繼續生效。

33.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00港元）的慈善捐款。

34.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已遵照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設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履行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詳述的職能。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Jovenal R. Santiago先生（委員會主席）、黃坤成先生及姚寶燦先生。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4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3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37. 關聯公司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聯公司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概無此等關聯公司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38. 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獨立核數師。

德勤表示願意接納此項續聘。

於過去三個年度並無獨立核數師變動。

代表董事會

梁振華先生
主席

郭燦璋先生
副主席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聲明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載於本年報第92至196頁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資本及儲備變動)乃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於本聲明日期本集團的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變動以及本公司的資本及儲備變動而草擬，故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代表董事會

梁振華先生
主席

郭燦璋先生
副主席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92頁至第196頁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過時存貨撥備

我們將過時存貨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貴集團身處的行業發展一日千里，其存貨(包括電子元器件)或會因技術變革及產品過時而變得過時。因此，釐定存貨撥備中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對於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作出存貨撥備。當發生事件或出現情況變化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則對存貨作出撥備。貴集團管理層審視報告期末的存貨貨齡報告，以識別過時存貨，以及基於最新售價而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賬面值為689,898,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38,750,000港元。

我們有關過時存貨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識別滯銷或過時存貨之基準，以及彼等對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撥備之評估；
- 安排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專家進行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工作，以測試系統生成報告中列出的存貨貨齡的準確性，以及在考慮後續銷售後評估是否已就陳舊存貨妥為計提撥備；
- 透過參考最新銷售利潤率報告而測試存貨之可變現淨額，以識別過時或以虧損價格出售之存貨，以及評估是否已就相關存貨妥為計提撥備；及
- 評估過往存貨撥備的準確性，以評估管理層在本年度所作基準的合適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意義重大，並涉及對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768,428,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37%，而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當中187,650,000港元為已逾期。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說明， 貴集團於本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我們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關鍵監控措施；
- 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用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客戶違約率）的可信程度，方法為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有關釐定客戶信貸評級的相關輔助文件互相比較；
- 就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基礎及判斷，包括彼等對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識別、管理層是否合理地將餘下貿易債務人分配至撥備矩陣的不同類別，以及就撥備矩陣各分類應用有關估計虧損率（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的理據作出審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續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歷史及逾期狀況，根據將具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分類後得出的撥備矩陣估計並無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加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之代價的差額計量。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貴集團就本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扣除撥回)之額外金額8,83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為12,979,000港元。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42分別所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及
- 透過檢驗在本報告期間結束後與來自貿易債務人之現金收款有關的證明文件而抽樣測試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財務摘要、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聲明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由我們發出的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及股東資料，而股東資料乃預計於該日後才可向我們提供。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這些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伙人為歐振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3,687,827	4,556,390
銷售成本		(3,360,314)	(4,160,985)
毛利		327,513	395,405
其他收入	7	4,899	1,708
分銷成本		(43,092)	(60,427)
行政開支		(220,074)	(211,5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1,319)	33,65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8,835)	4,053
融資成本	9	(46,570)	(30,8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478)	131,975
所得稅開支	11	(1,485)	(20,019)
年內(虧損)溢利	12	(18,963)	111,95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21,514	27,416
—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的所得稅		(4,273)	(4,958)
		17,241	22,458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108)	23,1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33	45,6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8,830)	157,601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16		
—基本(港仙)		(22.36)	133.67
—攤薄(港仙)		(22.36)	132.83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79,355	267,864
預付租賃款項—非當期	18	544	556
會所債券	19	2,001	2,0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1	—	—
可供出售投資	21	—	—
長期按金	22	16,514	3,049
遞延稅項資產	34	1,972	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	2,5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0,386	276,05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89,898	690,950
貿易應收款項	24	768,428	955,9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10,019	11,032
預付租賃款項—當期	18	12	12
可收回所得稅		12,201	—
衍生金融工具	27	31	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4,6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97,498	327,050
流動資產總值		1,782,760	1,985,019
總資產		2,083,146	2,261,073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310,863	397,467
其他應付款項	30	34,776	60,879
合約負債	31	8,604	—
應付所得稅		2,927	6,031
信託收據貸款	32	591,998	818,378
銀行借款	33	434,147	231,343
衍生金融工具	27	540	23
流動負債總額		1,383,855	1,514,121

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398,905	470,8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9,291	746,9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85,207	76,341
儲備		585,413	639,7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0,620	716,0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	28,671	30,8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671	30,894
負債及權益總額		2,083,146	2,261,073

第92至196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梁振華先生
董事

郭燦璋先生
董事

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方式計量之 金融資產的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5,506	194,378	16,525	89,922	(2,218)	-	(3,561)	207,320	577,8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	-	-	-	-	-	-	111,956	111,95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2,458	23,187	-	-	-	45,645
總計	-	-	-	22,458	23,187	-	-	111,956	157,601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行使購股權	835	740	-	-	-	-	-	-	1,57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已付股息(附註15)	-	2,676	-	-	-	-	-	-	2,676
轉撥自物業重估儲備	-	-	-	(3,348)	-	-	-	(23,666)	(23,666)
轉撥法定儲備	-	-	1,609	-	-	-	-	(1,609)	-
總計	835	3,416	1,609	(3,348)	-	-	-	(21,927)	(19,4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6,341	197,794	18,134	109,032	20,969	-	(3,561)	297,349	716,058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方式計量之 金融資產的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6,341	197,794	18,134	109,032	20,969	-	(3,561)	297,349	716,058
調整(附註2.2)									
轉撥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16,448)	-	16,448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76,341	197,794	18,134	109,032	20,969	(16,448)	(3,561)	313,797	716,05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年內虧損	-	-	-	-	-	-	-	(18,963)	(18,9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17,241	(17,108)	-	-	-	133
總計	-	-	-	17,241	(17,108)	-	-	(18,963)	(18,830)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行使購股權	1,120	3,696	-	-	-	-	-	-	4,81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	1,110	-	-	-	-	-	-	1,110
已註銷購股權	-	(1,303)	-	-	-	-	-	1,303	-
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新股份	7,746	(7,746)	-	-	-	-	-	-	-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32,534)	(32,534)
轉撥自物業重估儲備	-	-	-	(4,332)	-	-	-	4,332	-
轉撥法定儲備	-	-	1,446	-	-	-	-	(1,446)	-
總計	8,866	(4,243)	1,446	(4,332)	-	-	-	(28,345)	(26,6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5,207	193,551	19,580	121,941	3,861	(16,448)	(3,561)	266,489	670,620

附註：

- (i)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的相關法律法規從本公司於中國及台灣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
- (ii) 其他儲備由記入借方的金額3,561,000港元組成及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若干當時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的差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478)	131,97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3,360	10,77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	13
利息開支	46,570	30,86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開支	1,110	2,676
存貨撥備	7,871	15,37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835	(4,0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0	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淨額	535	(226)
未實現匯兌虧損(收益)	24,763	(19,964)
利息收入	(1,920)	(63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	83,698	166,819
存貨增加	(11,759)	(108,4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3,011	(151,6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20	(2,677)
長期按金增加	(1,601)	(2,69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84,667)	(38,886)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919)	22,160
合約負債增加	2,784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21,367	(115,307)
已付所得稅	(24,213)	(13,567)
已付利息	(44,634)	(30,224)
已收利息	1,920	63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440	(158,4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37)	(2,451)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11,985)	–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2,3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	339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	3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064)	(1,81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東股息	(32,534)	(23,66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816	1,575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2,932,522)	(2,855,470)
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2,706,142	3,005,294
償還銀行借款	(667,981)	(752,15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71,343	773,99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736)	149,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360)	(10,6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050	331,255
匯率變動對於以外幣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影響	(4,192)	6,4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498	327,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44披露。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的收益及相關註釋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相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電子元器件貿易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的會計政策之資料已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的6,013,000港元預收客戶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604,000港元預收客戶款項已分類為合約負債，該金額應保持現況並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而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若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約負債增加2,784,000港元將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和財務擔保合約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並尚未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如有)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已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對於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無報價股本投資，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公平值變動，此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預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無報價股本投資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微不足道。此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16,448,000港元已從累計溢利轉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據此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而言，乃個別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會以基於內部信貸評級以及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的撥備矩陣共同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且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獲取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對累計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除上述者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報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負值補償的預付特點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是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變更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而以承租人須對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的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由本集團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性質繼續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個別還是在擁有所對應的相關資產的情況下呈列該等資產的相同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23,212,000港元(如附註40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3,319,000港元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不是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相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至攤銷成本。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新規定將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本公司董事評估該等變動及預期該等變動將增加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負債總額，但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將考慮對本集團目前採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重估模式的潛在選擇。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溢利之累計影響，惟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提供新的重要性定義。新定義載明，如對資料的遺漏、誤列或模糊其辭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對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為重要資料。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數量。如可合理預期資料的誤列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的誤列屬重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述會計政策所述的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所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取得的未調整之報價；
- 第二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以下權力時，則視為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的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按合併基準悉數撇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無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其部分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或如此分類的部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任何並未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聯營公司投資的保留部分須採用權益法入賬。用於權益會計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就相若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已作出合適調整以令到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當有任何客觀憑證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測試是否減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可增加。

當本集團對聯營企業不再發揮重大影響，則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所得任何款項的間的差額，將會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內。此外，本集團按與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就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計入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所述的過渡規定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可明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而可明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涉及另一方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由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是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所述的過渡規定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續

倘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在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所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活動達到特訂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有關資料載述如下。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交付貨物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管理費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扣除任何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按照足夠的時間定期進行，以確保其賬面值與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所釐定者並無重大差額。

重估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列入物業重估儲備，惟倘某一資產的重估增值可令到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減值轉回，則該部份增值會以之前支銷的減額為限計入損益。重估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賬面淨值減少會於損益內確認，至其超過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的物業重估儲備內的結餘(如有)為止。

在重估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入累計溢利。

預付租賃付款

用於取得土地使用權的付款按預付租賃付款入賬，並按照本集團在中國獲授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中所述的租賃條款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在損益扣除的預付租賃款項列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即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歸入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之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而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另當別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支銷。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而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另當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分別評定各部分的分類，除非兩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按經營租賃入賬。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首次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若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若不能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付款，整項物業一般按猶如租賃土地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其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累計。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列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需在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取時，方可確認。

本集團有系統地在不同期間確認政府補助金，並將補助金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需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有系統及合理地在有關資產的有效年期轉入損益。

政府補助金為應收款項，以補償已產生支出或損失，或對本集團提供即時的財政支持，且在可收到補助金期間，沒有未來相關成本於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享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而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之計入資產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報告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因為於其他年度屬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屬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但有關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此外，倘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包括會所債券）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包括會所債券）

單獨收購而並無限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參見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地估計，當無法個別地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予調整)的特有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全部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

- 以同時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主要用於近期出售；或
- 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或會將須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前提為此指定將取消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有關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如果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在確定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以確認利息收入。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儲備中；並且毋須作出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此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下。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長期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之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及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予以評估。

有關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及初步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實際或預期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大幅下降；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行或預測的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及
- 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營運業績顯著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上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推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乃於內部建立或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結清款項時發生(並無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應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標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一項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不履行債務或逾期支付等違約行為；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已再無法收回款項(例如於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該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撇銷仍受限於本集團收回欠款程序下的執行活動,且在適當情況將參考法律意見。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綜合考慮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的評定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公正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按相應違約風險的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配合在個別工具層面未必存在憑證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並無信貸減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獨立組別評估，而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乃單獨地進行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共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關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長期按金例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主要用於近期出售；或
- 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符合下列條件，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可能將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載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按附註42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之利息並非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工具或並非分類為(i)貸款及應收款項；(ii)持至到期投資；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內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之相關並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見下文的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撥備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如於後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聯，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轉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該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積盈虧之和，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持作買賣或(ii)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的主要目的在於近期購回；或
- 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符合下列條件，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可能將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按附註42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截至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安排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而並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的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列作開支，股本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於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而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註銷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並無即時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該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並無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即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債務人組別)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計算,當中已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獲取之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分別於附註42及24披露。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經營所屬的電子行業技術變革較快且產品容易過時。本集團的陳舊存貨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性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相關存貨的貨齡、最新售價及以往錄得的虧損。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陳舊存貨撥備充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689,8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0,950,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38,7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6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管理層透過使用公平值計量方面之合適技巧及輸入數據而釐定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為263,1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1,825,000港元)。

5. 收益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列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電子元器件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687,827

客戶的市場分部

工業
電訊
家電
汽車電子
分銷商
影音
電子製造服務
照明
其他

979,314

682,676

541,679

448,141

356,319

256,787

216,503

104,157

102,251

總計

3,687,827

此外，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列的收益在附註6中披露。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銷售電子元器件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4,556,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交付至銷售協議所訂明之交付港口或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付運或交付後即已履行其履約義務，客戶承擔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

根據銷售合約條款收取的預付款項及本集團收取的任何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止。平均一般信用期為交付後65日。

只有當所交付貨品未能達到規定的品質標準時，客戶方可退貨或要求退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獲履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按地理位置呈報如下：

- 南中國地區；
- 北中國地區；及
- 台灣

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亦按客戶之市場行業審視收益。

主要營運決策人專注於可報告分部溢利，即各分部所賺取之毛利。其他收入、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及融資成本乃從分部業績中撇除。

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元器件貿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1,879,966	1,713,350	94,511	3,687,827	-	3,687,827
銷售—集團內	521,946	389,473	741	912,160	(912,160)	-
	2,401,912	2,102,823	95,252	4,599,987	(912,160)	3,687,827
銷售成本	2,232,746	1,961,258	78,569	4,272,573	(912,259)	3,360,314
毛利/分部業績	169,166	141,565	16,683	327,414	99	327,513
其他收入						4,899
分銷成本						(43,092)
行政開支						(220,0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31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835)
融資成本						(46,570)
除稅前虧損						(17,478)
所得稅開支						(1,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元器件貿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2,266,315	2,185,033	105,042	4,556,390	—	4,556,390
銷售—集團內	574,999	390,477	672	966,148	(966,148)	—
	2,841,314	2,575,510	105,714	5,522,538	(966,148)	4,556,390
銷售成本						
	2,629,996	2,402,136	95,064	5,127,196	(966,211)	4,160,985
毛利／分部業績	<u>211,318</u>	<u>173,374</u>	<u>10,650</u>	<u>395,342</u>	<u>63</u>	<u>395,405</u>
其他收入						1,708
分銷成本						(60,427)
行政開支						(211,5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65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053
融資成本						(30,867)
除稅前溢利						131,975
所得稅開支						(20,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11,9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間和集團內公司間銷售按現行市場收費率收取並已包括在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作定期評估的總分部收益內。

管理層集中監控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更為高效。因此，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並無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大部分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也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包括香港)，而本集團全部收益中超過95%來自銷售予位於中國(包括香港)的外部客戶。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的地理資料分析。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20	635
來自一名供應商的技術支援費收入	1,637	315
政府補助金(附註)	935	596
銷售報廢存貨	159	123
壞賬的信貸保險收益	20	8
其他	228	31
	4,899	1,708

附註：作為開支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0,744)	33,4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535)	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0)	(19)
	(31,319)	33,652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46,570	30,867

1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8,835	(4,05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香港	1,458	14,04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294	2,724
台灣	1,982	697
有關股息的台灣預扣稅	558	580
	9,292	18,041
有關上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28)	(106)
中國企業所得稅	(95)	280
台灣	(23)	(1)
有關股息的台灣預扣稅	27	-
	(319)	173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34)	(7,488)	1,805
	1,485	20,019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本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其餘溢利之稅率為16.5%。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利得稅率兩級制的應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顯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台灣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0%。

海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478)	131,97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附註)	(2,884)	21,77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12	1,8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88)	(2,718)
有關上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19)	173
未確認遞延稅項得益的稅務影響	120	930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利益	(964)	(6,37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525	1,487
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稅務影響	623	2,529
股息的台灣預扣稅	558	580
其他	802	(194)
	1,485	20,019

附註：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是因為其為本集團大部份營運所在地的司法權區的當地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附註34)：

源自己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4,273)****(4,958)**

12.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時或之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

1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3,360,314

4,160,985

折舊

13,360

10,772

董事酬金(附註ii)

11,493

13,4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0

19

向核數師支付的核數入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2,123

2,034

其他核數師

205

250

向核數師支付的非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884

616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

142,189

157,1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744

(33,4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淨額

535

(2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開支

1,110

2,67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920)**(63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款項分別包括存貨撥備7,871,000港元及15,375,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費用及董事酬金分別包括界定供款計劃的費用18,938,000港元及17,6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報告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 相關獎金 千港元 (附註i)	總酬金 千港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附註ii)	-	3,548	258	-	3,806
執行董事：					
郭燦璋	-	2,730	202	-	2,932
韓家振	-	1,652	156	167	1,975
梁漢成	-	1,513	138	96	1,7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	344	-	-	-	344
黃坤成	344	-	-	-	344
姚寶燦	345	-	-	-	345
總計	1,033	9,443	754	263	11,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 相關獎金 千港元 (附註i)	總酬金 千港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附註ii)	-	3,550	258	-	3,808
執行董事：					
郭燦璋	-	2,730	202	-	2,932
韓家振	-	1,725	156	1,557	3,438
梁漢成	-	1,462	136	630	2,2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	348	-	-	-	348
黃坤成	346	-	-	-	346
姚寶燦	347	-	-	-	347
總計	1,041	9,467	752	2,187	13,447

附註：

- (i) 表現相關獎金根據市場慣例、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
- (ii) 梁振華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相關服務所獲得的酬金。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相關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人士(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1	3,0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	276
表現相關獎金	-	1,469
	1,699	4,75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人士(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的總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1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每股末期股息為42.0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末期股息為31.0港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2,534	—
—	23,666
32,534	23,666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付派予股東的末期股息為每股42.0港仙(股息總額為32,534,000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派付20.0港仙的末期股息。該股息有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建議股息將向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該等股東派發。將予派付的股息總額估計為17,041,000港元。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8,963)	111,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812	83,753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	53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812	84,28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假設有購股權獲行使將令到該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均已就發行紅股(定義見附註35)的影響作出調整。比較數字亦已按發行紅股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生效之假設而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41,319	7,295	2,851	59,322	310,787
匯兌差額	17,438	87	8	2,239	19,772
添置	-	1,235	66	1,150	2,451
出售	-	(946)	(1)	(534)	(1,481)
重估收益	3,068	-	-	-	3,0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825	7,671	2,924	62,177	334,597
匯兌差額	(11,203)	(61)	(15)	(1,576)	(12,855)
添置	-	-	306	14,431	14,737
出售	-	-	(128)	(6,836)	(6,964)
重估收益	12,549	-	-	-	12,54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171	7,610	3,087	68,196	342,06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					
按成本	-	7,610	3,087	68,196	78,893
按估值	263,171	-	-	-	263,171
	263,171	7,610	3,087	68,196	342,06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244	4,034	2,391	56,344	78,013
匯兌差額	1,319	25	5	2,070	3,419
年內折舊	7,785	1,365	144	1,478	10,772
出售	-	(746)	(1)	(376)	(1,123)
重估時抵銷	(24,348)	-	-	-	(24,3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678	2,539	59,516	66,733
匯兌差額	(36)	(13)	(9)	(1,448)	(1,506)
年內折舊	9,001	1,429	162	2,768	13,360
出售	-	-	(128)	(6,785)	(6,913)
重估時抵銷	(8,965)	-	-	-	(8,96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94	2,564	54,051	62,7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171	1,516	523	14,145	279,35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825	2,993	385	2,661	267,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以下利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或50年兩者中的較短者，直線法
汽車	20%，直線法
廠房及設備	20%，直線法
電腦設備、傢具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直線法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租賃物業的詳情載於下文：

概況及位置	總面積 (平方呎)	租期	用途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 二期24樓及2樓第P16及P23號停車位*	25,618	自一八九八年七月 一日起99年(附註)	倉儲、辦公室 及停車位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 二期2樓第42號停車位*	不適用	自一八九八年七月 一日起99年(附註)	停車位
中國上海虹橋路美麗華花園金楓閣6樓H室 的一部分及第108號停車位	1,408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 十九日起62年	住宅及停車位
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6033號 金運世紀大廈14樓*	18,542	自一九九七年二月 二十八日起50年	辦公室
中國上海普陀區中山北路3000號長城大廈33樓*	19,108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 三十日起50年	辦公室

附註：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官契的年期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 由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元素無法可靠地分配，因此於土地的租賃權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擁有合適資格以及對相關地點物業進行公平值計量的近期經驗)進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乃以直接比較法釐定，其反映相若物業的最近交易價格，並且就所審視物業的位置、景觀、樓面面積、地塊面積以及樓齡和狀況的差異而作出調整。

於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和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類別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與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的關係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土地及樓宇	263,171,000港元	261,825,000港元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主要 輸入數據是市 價。	直接比較法—建基於每平方米 (「平方呎」)價格，使用相若 物業的市場可觀察可比較價 格每平方米介乎3,214港元 至3,571港元(二零一八年： 2,006港元至5,500港元)， 並且就物業的位置以及其他 個別因素(如樓層、樓齡、 大小和狀況)之差異而作出 調整。	所用市場價格顯著上升 將導致公平值顯著增 加，反之亦然。

年內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倘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獲重估，則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而賬面值將為114,6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5,9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764	764
攤銷		
於年初	196	183
年內於損益扣除	12	13
於年末	208	196
賬面值		
於年末	556	568
於年初	568	581
即：		
當期部分	12	12
非當期部分	544	556
總計	556	568

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一塊租期為62年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會所債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之結餘	2,001	2,001

該金額指於會所債券的投資，其並無限定年期。於會所債券的投資會在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對於會所債券的投資進行減值檢討。於會所債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類似會所債券的市場價格。根據評估，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會所債券的投資的賬面值可予收回，而於會所債券的投資並無減值(二零一八年：無)。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	98,000	98,000
視作出資	9,016	9,016
應佔收購後儲備：		
收購後溢利	(36,823)	(36,823)
換算儲備	(113)	(113)
	70,080	70,080
減值	(70,080)	(70,080)
	-	-

視作出資指授予該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過往年度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9%	49%	49%	49%	清盤中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授權分銷協定終止，一名主要供應商向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發出清盤呈請。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終止營運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正在清盤。本公司董事已審視及評估此情況為無法收回於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的投資的跡象。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於此聯營公司的投資作出70,080,000港元的全數減值虧損。

由於聯營公司在上年度已悉數減值以及在其後並無進一步分佔聯營公司任何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該金額指於在香港、中國、美國及韓國註冊成立的私人企業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四項投資。有關項目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在報告期末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所有該等非上市被投資公司均為不活躍或已解散或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微不足道，此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可忽略不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續

(b)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	16,448
減：投資減值	<u>(16,448)</u>
	<u>—</u>

減值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的結餘	<u>16,44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2. 長期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退還按金(附註i)	5,313	3,049
不可退還抵押按金(附註ii)	11,201	—
	<u>16,514</u>	<u>3,04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退還按金主要是租賃按金，預計有關款項會在1年內償還並列入非流動資產。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退還抵押按金是已付予中國一名物業發展商以購買辦公室處所的全數按金，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入伙並因此列入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的製成品	728,648	725,640
減：存貨撥備	(38,750)	(34,690)
	689,898	690,950

存貨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4,690	30,998
於損益內確認的撥備增加	7,871	15,375
年內撇銷金額	(2,998)	(12,412)
貨幣調整	(813)	729
年末結餘	38,750	34,690

2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1,407	960,3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979)	(4,450)
	768,428	955,9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768,428,000港元及955,926,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平均信用期為65天(二零一八年：64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未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而持有已收票據總額90,5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7,350,000港元)，其中若干票據已由本集團進一步貼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全部賬面值，詳情於附註25披露。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同)或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60天內	456,723	583,522
61至90天	160,002	187,317
超過90天	151,703	185,087
	768,428	955,9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87,650,000港元而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項。在此等逾期結餘中，22,942,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及並不被視為違約，因為有關結餘與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餘額中的75%已經在其後結清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經驗仍可收回該等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計賬面值為242,61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而根據經驗有關金額仍視為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按付款到期日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天內	240,877
91至180天	<u>1,742</u>
	<u>242,619</u>

本集團根據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否減值。於釐定逾期應收款項結餘有否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來自該等結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憑藉與客戶交往的經驗及在適當情況下與客戶的討論釐定)。

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162
於損益內確認的撥備撥回	(4,053)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50)
貨幣調整	<u>391</u>
年末結餘	<u>4,45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以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通過將此等貿易應收款項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173,4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343,000港元)(見附註33)之有抵押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附有全面 追索權之 基準向銀行 貼現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附有全面 追索權之 基準向銀行 貼現的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47,510	44,549	192,059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28,942)	(44,549)	(173,491)
淨額水平	18,568	-	18,5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附有全面 追索權之 基準向銀行 貼現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附有全面 追索權之 基準向銀行 貼現的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76,543	-	76,54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61,343)	-	(61,343)
淨額水平	15,200	-	15,200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向銀行貼現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確認的融資成本分別為5,252,000港元及5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51,000港元及無)，已計入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的利息(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金	4,533	8,077
預付款項	4,658	2,453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0	118
其他	718	384
	10,019	11,032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31	(540)	49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外匯合約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的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

未結算合約	匯率		外幣金額		總名義金額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	二零一八年 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買入日圓(「日圓」)賣出 港元少於三個月(附註ii)	1日圓兌 0.0714港元	1日圓兌 0.0745港元	35,000日圓	50,000日圓	2,498	3,725	(15)	(23)
買入日圓賣出港元 少於三個月(附註i)	1日圓兌 0.0716港元	1日圓兌 0.0733港元	54,000日圓	75,000日圓	3,864	5,498	(29)	49
買入美元(「美元」)賣出 人民幣(「人民幣」) 少於三個月(附註ii)	1美元兌 人民幣6.7240元	不適用	人民幣15,000元	不適用	17,512	不適用	15	不適用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少於三個月(附註ii)	1美元兌 人民幣6.7257元	不適用	人民幣15,000元	不適用	17,508	不適用	16	不適用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少於三個月(附註ii)	1美元兌 人民幣6.7660元	不適用	人民幣15,000元	不適用	17,403	不適用	(108)	不適用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少於三個月(附註ii)	1美元兌 人民幣6.7671元	不適用	人民幣15,000元	不適用	17,400	不適用	(106)	不適用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少於三個月(附註ii)	1美元兌 人民幣6.7820元	不適用	人民幣15,000元	不適用	17,362	不適用	(139)	不適用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少於三個月(附註ii)	1美元兌 人民幣6.7840元	不適用	人民幣15,000元	不適用	17,357	不適用	(143)	不適用

附註：

- (i) 遠期外幣將於合約到期時按總額結算。
- (ii) 遠期外幣將於合約到期時按淨額結算。

於兩個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已作為其他收益及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10,467	275,502
定期存款	91,023	53,460
手頭現金	681	588
	302,171	329,550
分析如下：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4,673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i)	297,498	327,050
	302,171	329,550

附註：

- (i) 該結餘抵押予銀行以促進海關清關程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2.13%(二零一八年：2.75%)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年期為364天及1,094天(二零一八年：1,094天)。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211,1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6,090,000港元)，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86,3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960,000港元)。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介乎0.01%至0.38%(二零一八年：0.01%至0.35%))計息，短期存款按2.1%(二零一八年：1.6%)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年期為3天(二零一八年：5天)。

於報告期末，以下為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200,370	223,915
港元	79	33
日圓	5,272	2,807
人民幣	1,216	1,112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048	1,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0,863	397,467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248,991	280,017
31至60天	61,872	117,180
超過60天	-	270
	310,863	397,467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用期為30天(二零一八年：30天)。於各報告期末，若干供應商就任何逾期貿易應付款項按每月2%計息。

30.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5,526	37,310
應計開支	5,751	6,200
客戶預付款	-	6,013
其他應付稅項	5,921	5,399
應付利息	5,976	4,040
其他	1,602	1,917
	34,776	60,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項	8,604	6,013

* 此欄中的金額已作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調整。

下表顯示本年度已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

	預收客戶款項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6,013</u>

當本集團在交付產品前收到客戶款項時，這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責任，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已收到的金額為止。

32.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2.98%至5.06%（二零一八年：2.11%至3.7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57,891,000港元及324,629,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須遵守若干貸款契諾。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已遵守貸款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60,656	170,000
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向銀行貼現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3,491	61,343
	434,147	231,343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上述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附註i)	434,147	231,343
分析如下：		
有抵押(附註ii)	209,147	61,343
無抵押	225,000	170,000
	434,147	231,343

附註：

- (i)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準，而結餘中包括包含須應要求還款條文的借款354,5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2,266,000港元)。
- (ii) 年內，本集團以附有追索權之基準將總額為580,714,000港元及44,5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733,997,000港元及無)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貼現以獲得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69,5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000,000港元)的定息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35,656,000港元及無的銀行借款須遵守若干貸款契諾。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已遵守貸款契諾。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浮息借款，浮息借款的年利率為介乎相關銀行資金成本(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台北外匯交易中心美元隔夜拆款利率(視何者適用))加0.4%至1.40%(二零一八年：0.4%至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的約定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定息借款	4.54%	3.50%
— 浮息借款	3.83%	3.26%

於報告期末，以下為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139,586	55,25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附有追索權之基準向銀行貼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共192,0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543,000港元)以獲得短期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借款為173,4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343,000港元)。

34.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72	84
遞延稅項負債	(28,671)	(30,894)
	<u>(26,699)</u>	<u>(30,8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附屬公司 不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1,724)	(877)	365	(601)	-	(22,837)
於損益計入(扣除)	797	92	(165)	(2,529)	-	(1,805)
貨幣調整	(1,210)	-	-	-	-	(1,210)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4,958)	-	-	-	-	(4,958)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095)	(785)	200	(3,130)	-	(30,810)
於損益計入(扣除)	1,014	(997)	1,790	(623)	6,304	7,488
貨幣調整	896	-	-	-	-	896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4,273)	-	-	-	-	(4,273)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458)	(1,782)	1,990	(3,753)	6,304	(26,699)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而分派的股息按10%或較低的協定稅率徵收預扣稅。

根據台灣財政部制訂的所得稅法，向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須繳納21%(二零一八年：21%)的預扣稅。此外，對於下一年度末仍未分派的任何本年度盈利，會徵收5%的附加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台灣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累計5%(二零一八年：5%)的附加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很有可能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故並未就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33,7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935,000港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續

受限於與稅務機關之間的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7,9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3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的有關虧損中的38,2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其餘9,7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31,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無法預測溢利來源。未動用稅項虧損中包括虧損47,9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83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其他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	19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信貸虧損及存貨撥備的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為10,6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89,000港元)。由於可能無法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於年末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76,341	75,506	76,341	75,506
行使購股權	1,120	835	1,120	835
發行紅股(附註)	7,746	-	7,746	-
於年末	85,207	76,341	85,207	76,341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的發行紅股，合共7,746,089股紅股已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持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的基準發行。

每股繳足的普通股附帶一票投票權並附有於本公司宣派股息時收取股息的權利。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8,814	75,070	494	194,378
行使購股權	1,233	–	(493)	74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	–	2,676	2,6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47	75,070	2,677	197,794
行使購股權	5,072	–	(1,376)	3,69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	–	1,110	1,110
已註銷購股權	–	–	(1,303)	(1,303)
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新股份	(7,746)	–	–	(7,74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373	75,070	1,108	193,551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日期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儲備就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而產生。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亦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上述購股權計劃由獲授權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管理。

僱員購股權計劃II項下的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較股份市價有所折讓(最高折讓不超過20%)或相等於股份在新交所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當時生效者合併計算時，將不超過相關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就行使價設為市價的已授出購股權而言)；以及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就行使價較市價有所折讓的已授出購股權而言)，惟若干特殊情況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的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可在授出日期按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該行使價必須至少以下列兩項中的較高者為準：(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當時生效者合併計算時，將不超過相關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僱員購股權計劃II

僱員持有僱員購股權計劃II項下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元 (附註i)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元
於年初	1,600	0.335	836,600	0.335
年內已行使	-	-	(835,000)	0.335
年內就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附註i)	160	-	-	-
於年末	1,760	0.305	1,600	0.335
於年末可予行使	1,760		1,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僱員購股權計劃II—續

以下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

購股權類別	已行使數目	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的 股價 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	204,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0.755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	483,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0.765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	<u>148,000</u>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0.74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758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末僱員購股權計劃II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5年(二零一八年：1.5年)。

僱員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僱員購股權計劃II項下購股權數目及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如下：

屆滿日期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u>1,760</u>	<u>1,6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4.30港元行使時可認購3,16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屆滿。於授出日期的總估計公平值為3,891,000港元。

僱員持有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	3,080,000	4.30	—	—
年內已授出	—	—	3,165,000	4.30
年內已行使	(1,120,000)	4.30	—	—
年內就發行紅股作出調整(附註i)	196,000	—	—	—
年內已註銷(附註ii)	(1,166,000)	3.91	(85,000)	4.30
於年末	990,000	3.91	3,080,000	4.30
於年末可予行使	990,000		—	

附註：

- (i) 發行紅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後，(i)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及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調整為每股0.305新加坡元及每股3.91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II及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已作出相應調整。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即時註銷，因此，並無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購股權儲備轉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66,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已轉撥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續

以下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度獲行使：

購股權類別	已行使數目	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的 股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授出	29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6.0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授出	<u>830,000</u>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5.98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5.99港元。

於報告期末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8.3年(二零一八年：9.3年)。

僱員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購股權數目及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如下：

屆滿日期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七日	<u>990,000</u>	<u>3,08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續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的數據如下：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授出日期	
於估值日期的股價	4.07港元
行使價	4.30港元
預期波幅	48.41%
無風險利率	1.49%
預期股息率	7.62%
行使期	9年
歸屬期	1年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1.23港元

於本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開支1,1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76,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38. 關聯公司交易

(a)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擁有以下與聯營公司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532	532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5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2,000港元)之全面減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公司交易—續

(b)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6,619	21,866
離職後福利	1,385	1,285
其他長期福利	1,245	1,24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54	130
	19,303	24,526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9. 退休福利責任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在該計劃下均須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供款。對強積金計劃的最高強制性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台灣僱員可選擇僱主供款比率不少於僱員月薪6%的計劃，亦可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向勞退準備金賬戶以最高達月薪6%的比例作出供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的金額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經營租賃項下的已付最低租賃款	17,322	11,08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於下列時間屆滿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710	12,875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02	22,212
	23,212	35,08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以平均兩年年期訂立，租金亦以平均兩年年期釐定。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396	2,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080,600	—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1	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92,545
可供出售投資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338,610	1,449,105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540	23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此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主要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檢討有關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詳情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管理

集團實體以不同外幣(包括美元、港元、日圓、人民幣、歐元及新加坡元)經營業務，因此須承擔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870,632	1,057,191	(722,295)	(730,385)
港元	808	1,088	(78,371)	(129,180)
日圓	8,076	5,733	(8,346)	(11,387)
人民幣	2,557	2,883	(1,661)	(811)
歐元	9	10	(59)	—
新加坡元	1,048	1,636	(28)	(65)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使用遠期合約減少貨幣風險。有關遠期外匯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列有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減值5%的敏感度。5%為匯報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的5%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續

倘相關外幣兌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年度除稅後虧損(二零一八年：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二零一八年：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ⁱ⁾	8,254	8,991
港元	3,064	5,060
日圓 ⁽ⁱⁱ⁾	11	223
人民幣 ⁽ⁱⁱⁱ⁾	(35)	(82)
歐元	2	—
新加坡元	(40)	(62)

倘相關外幣兌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則將會對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產生等額而相反的影響。

附註：

- (i) 此乃主要由於年末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所面對的風險。由於港元仍與美元密切掛鉤，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港元為計值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
- (i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以日圓計值的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所面對的風險。
- (ii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所面對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來自利率的潛在變動，該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限分別於附註32及33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銀行存款所承擔的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年內的利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率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然有效的金融工具是於整個年度內仍然有效。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的增減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二零一八年：除稅後溢利)將會分別增加或減少3,3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少或增加3,673,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對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投資而面對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此類風險編製敏感性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風險將會使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跟進逾期債項的收回。

此外，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單獨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因交易對方主要為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參考有關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各信貸評級平均虧損率之資料就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平均虧損率計算，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及基於過往結算記錄、經驗，以及可用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而對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的可收回成數進行定期的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之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的內在信貸風險。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之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低風險類型客戶代表對手方具有低違約風險且沒有重大逾期金額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正常風險	正常風險類型客戶代表債務人具有正常違約風險且沒有重大逾期金額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高風險類型客戶代表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悉數結清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滯	通過內部或外部建立的來源開始發現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憑證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憑證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實際上已無法再收回款項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面對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B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673
銀行結餘	28	AAA 至 B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6,817
長期按金(可退還按金)	22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31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6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688
貿易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2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752,223
			虧損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29,184
					781,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附註：

- (1)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還款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評估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的結餘並無逾期，根據歷史違約率，此等結餘被視為低風險。
- (2)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已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通過使用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的債務人的撥備矩陣釐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銷售電子元器件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29,184,000港元而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地進行評估。經評估後，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處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之內，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減值撥備7,326,000港元。

總賬面值為752,223,000港元的其餘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本集團與其營運方面的客戶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的資料，經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作出評估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處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之內。

總賬面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總計 千港元
低風險	0.01%	264,933
正常風險	0.93%	427,926
高風險	2.73%	59,364
		<u>752,2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下表顯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4,450	4,4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53	7,326	12,979
已撥回減值虧損	—	(4,144)	(4,144)
撇銷	—	(113)	(113)
貨幣調整	—	(193)	(19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653	7,326	12,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來自：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新出現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總額為752,223,000港元	5,653	-
於二零一九年新出現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總額為29,184,000港元	-	7,326
悉數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為4,144,000港元	-	(4,144)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已再無法收回款項(例如於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概無已撤銷之貿易應收款項為受限於可強制執行行動。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於履行其財務責任時將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利用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可獲得的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7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58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可供使用的充足銀行融資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該等金融負債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有多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不計息	-	310,863	-	310,863	310,863
其他應付款項	-	1,602	-	1,602	1,602
信託收據貸款					
— 浮動利率	3.77	594,824	-	594,824	591,998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83	164,728	-	164,728	164,598
— 固定利率	4.54	272,638	-	272,638	269,549
		1,344,655	-	1,344,655	1,338,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分析—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計息	—	397,467	—	397,467	397,467
其他應付款項					
—不計息	—	1,917	—	1,917	1,917
信託收據貸款					
—浮動利率	2.85	820,584	—	820,584	818,378
銀行借款					
—浮動利率	3.26	61,203	410	61,613	61,343
—固定利率	3.50	171,725	—	171,725	170,000
		1,452,896	410	1,453,306	1,449,105

附有按要求條款償還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分類中。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的合計未貼現本金額分別為434,147,000港元及591,9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1,343,000港元及818,378,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償還。於其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1,037,3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58,87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分析—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到期分析—以協定還款期為基礎並附帶按要求 還款之條款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57,642	-	957,642	946,54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9,525	-	1,019,525	1,010,644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將於金融資產(足以償還全部負債有餘)到期前償還。非衍生金融資產均於一年內到期及應予收回(惟於附註22所披露的本集團長期按金除外)，且均不計息，惟於附註28所披露計息的銀行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分析—續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總額結算

—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	----------------------	------------

6,318	6,318	不適用
(6,362)	(6,362)	不適用

(44)	(44)	(44)
------	------	------

外匯遠期合約

—淨額結算

—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

31	31	31
(496)	(496)	(496)

(465)	(465)	(465)
-------	-------	-------

(509)	(509)	(509)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總額結算

—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

49	49	49
----	----	----

(23)	(23)	(23)
------	------	------

26	26	26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該附註載列有關本集團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的資料。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截至報告期末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外幣遠期合約進行的估值釐定公平值。

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釐定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平值方式的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匯報其發現，以說明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與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的關係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遠期合約 (參閱附註27)	資產— 31,000港元 負債— 540,000港元	資產— 第二級 49,000港元 負債— 23,000港元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 (來自報告期末的可 觀察遠期匯率) 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 按反映多個對手方的 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並無公平值等級內不同等級之間的轉撥。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資本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讓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32及33所披露的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所披露的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本集團須遵守與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內的銀行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d) 資本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全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e) 受限於對銷、可強制執行主對銷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與不同銀行簽訂若干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之主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涵蓋的衍生交易。該等衍生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沒有作抵銷，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訂明，只限於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的情況，才有權作抵銷。因此，本集團現時沒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

由於財務影響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對銷安排的進一步披露。

43.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的重新對賬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經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附註15)	信託 收據貸款 千港元 (附註32)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33)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668,554	209,354	877,908
融資現金流量	(23,666)	149,824	21,844	148,002
已宣派股息	23,666	—	—	23,666
外幣換算	—	—	145	14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818,378	231,343	1,049,721
融資現金流量	(32,534)	(226,380)	203,362	(55,552)
已宣派股息	32,534	—	—	32,534
外幣換算	—	—	(558)	(55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91,998	434,147	1,026,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名單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以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7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b), (c)}	香港/中國	2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雅利電子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偉時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通運輸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彩培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盛廣投資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欣港有限公司 ^{(b), (e)}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物業持有
信思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Leader First Limited ^(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栢升有限公司 ^(c)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rling Pacific Limited ^(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名單—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以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威倫企業有限公司 ^{(b), (c)}	香港	35,001,002港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b), (c)}	香港	1,001,002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a), (e), (f), (g)}	中國	7,000,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 (d), (f), (g)}	中國	5,500,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 (c), (g)}	台灣/中國	1,000,000新台幣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威雅利投資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名單—續

附註：

- (a) 就綜合而言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香港」)審核
- (b) 由德勤香港進行法定審核
- (c)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d) 盛廣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e) 信思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f)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 (g) 由中國/台灣的地方執業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的組成資料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	3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	1
	香港	4	4
貿易	香港/中國	1	1
	香港	2	2
	中國	2	2
	台灣/中國	1	1
暫無營業	香港	2	2
其他	香港	3	3
		19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33,814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7,470	117,4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1,284	117,47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227,239	253,507
預付款項	83	11
可收回所得稅	3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3,235	1,997
流動資產總值	230,888	255,515
總資產	382,172	372,98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67	10,007
應付所得稅	—	169
財務擔保負債	14,774	—
流動負債總額	16,241	10,176
流動資產淨值	214,647	245,3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5,931	362,8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207	76,341
儲備	280,724	286,4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5,931	362,809
負債及權益總額	382,172	372,985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因為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減值撥備被認為是不重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b) 本公司的資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5,506	194,378	67,904	337,788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	-	44,436	44,436
行使購股權	835	740	-	1,57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福利	-	2,676	-	2,676
已付股息(附註15)	-	-	(23,666)	(23,666)
總計	835	3,416	(23,666)	(19,4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6,341	197,794	88,674	362,809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	-	29,730	29,730
行使購股權	1,120	3,696	-	4,81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福利	-	1,110	-	1,110
已註銷購股權	-	(1,303)	1,303	-
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新股份	7,746	(7,746)	-	-
已付股息(附註15)	-	-	(32,534)	(32,534)
總計	8,866	(4,243)	(31,231)	(26,6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5,207	193,551	87,173	365,931



股東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股東資料

法定股本	: 12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 85,207,049港元
股份數目	: 85,207,049股
股份類別	: 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一票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取的資料，本公司約47.54%的已發行普通股由公眾人士持有，故已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上市手冊第723條。

股東分配列表

股權規模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1股至99股	26	2.02%	497	0.00%
100股至1,000股	219	17.06%	101,580	0.12%
1,001股至10,000股	643	50.08%	2,813,629	3.30%
10,001股至1,000,000股	390	30.37%	19,244,198	22.59%
1,000,001股及以上	6	0.47%	63,047,145	73.99%
	1,284	100%	85,207,049	100%

股東資料

主要股東

如主要股東名冊所示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被視作擁有權益
1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8,685,109	–
2 Max Power Assets Limited	19,909,813	–
3 鄭偉賢 (i)	805,134	21,139,943
4 梁振華 (ii)	1,230,130	20,714,947
5 郭燦璋 (iii)	37,400	8,685,109
6 洪育才	5,614,309	–
7 Lee Woon Nin (iv)	–	19,909,813
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v)	–	19,909,813
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Holdings) Pte. Limited (vi)	–	19,909,813
1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vi)	–	19,909,813
11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vi)	–	19,909,813
12 HSBC Holdings Plc (vi)	–	19,909,813
13 Yeo Seng Chong (vii)	330,000	7,489,684
14 Lim Mee Hwa (viii)	550,000	7,269,684
15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ix)	82,500	6,857,184
16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6,719,684	–

(i) 鄭偉賢女士

被視作於其丈夫梁振華先生直接持有之股份以及Max Power Assets Limited透過一項梁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架構而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梁振華先生

被視作於Max Power Assets Limited透過一項其為受益人的信託架構而持有之股份以及其夫人鄭偉賢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郭燦璋先生

被視作於透過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資料

(iv) Lee Woon Nin女士

被視作於Max Power Assets Limited的直接權益中擁有權益。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被視作於Max Power Assets Limited以其作為一項信託之受託人的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vi)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Holdings) Pte.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SBC Holdings Plc

被視作透過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權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Holdings) P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Holdings) Pte. Limited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為HSBC Holdings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

(vii) Yeo Seng Chong先生

被視作透過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及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持有權益。

(viii) Lim Mee Hwa女士

被視作透過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及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持有權益。

(ix)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被視作透過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Yeoman Client 1持有權益。

股東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前二十名股東

編號	姓名／名稱	股份	
		數目	百分比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4,283,892	51.97%
2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8,685,109	10.19%
3	DB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3,340,484	3.92%
4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2,517,939	2.96%
5	LAM YEN YONG	2,155,120	2.53%
6	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	2,064,601	2.42%
7	鄭偉賢	805,134	0.94%
8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747,582	0.88%
9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592,448	0.70%
10	LAM LAI CHENG	550,000	0.65%
11	LIM MEE HWA	550,000	0.65%
12	SEE BENG LIAN JANICE	448,536	0.53%
13	FSK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330,000	0.39%
14	KOH KEE BOON	330,000	0.39%
15	BNP PARIBAS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323,730	0.38%
16	LAI WENG KAY	297,182	0.35%
17	NG CHEE KIONG	284,260	0.33%
18	ONG LAI SOON	260,920	0.31%
19	CHIN KHIN SIONG	257,796	0.30%
20	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254,484	0.30%
		<hr/>	
		69,079,217	81.09%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電話 (852) 2418 3700

傳真 (852) 2484 1050

網站: www.willas-array.com

